嘉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5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指标 6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8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9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0

第四节 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1

第四章 建设绿色现代的农业空间 13

第一节 严守耕地与粮食安全 13

第二节 推进农业现代化布局 15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18

第四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22

第五章 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24

第一节 提升区域生态安全保障水平 24

第二节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24

第三节 构建生态空间安全格局 25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7

第五节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 31

第六节 推进生态空间价值转化 33

第六章 塑造节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35

第一节 优化县域城镇体系 35
第二节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38
第三节 完善均等普惠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0
第四节 优化县域产业布局 46
第五节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49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52
第一节 明确范围与规模 52
第二节 优化功能空间布局 52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56
第四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59
第五节 统筹地下空间利用 62
第六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64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 65
第八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68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70
第一节 建设滨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70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72
第三节 塑造县域特色城乡风貌格局 75
第九章 构建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 78
第一节 明确发展目标及策略 78
第二节 构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系统 79
第三节 打造县域高质量路网系统 80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82
第五节 完善物流体系建设 84

第十章 提升城市安全与基础设施保障 86
第一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86
第二节 健全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91
第十一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97
第一节 融入武汉都市圈发展 97
第十二章 保障空间规划有效落地实施 10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1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102
第三节 建设规划信息平台 105
第四节 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05
附图 107

前　言

党的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要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嘉鱼县地处鄂东南、长江中游南岸，素有“二乔故里、诗经嘉鱼”之称;北靠九省通衢的武汉,是武汉都市圈重要组成部分，史称“武昌上游之邑，湘湖要冲之区”，具备区位、交通、产业、生态等独特优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的统一部署，编制《嘉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省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嘉鱼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重要使命，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区域协同，对嘉鱼县国土空间进行统筹安排。

《规划》是嘉鱼县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具有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深化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做好湖北省加快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长江经济带、武汉都市圈等国家及区域战略实施的空间保障，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存量空间盘活利用，实现嘉鱼高质量发展。

第 2 条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嘉鱼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速效兼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战略要求，按照咸宁市委、市政府支持嘉鱼打造武咸融合发展先行区的目标定位，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全面提升县域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咸宁市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贡献嘉鱼力量。

第 3 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咸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咸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嘉鱼县行政辖区内的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为东、南至二乔大道、蕲嘉高速，西至沿凤凰大道，北至环城路、沿江大道（规划），涉及鱼岳镇、新街镇、官桥镇等三镇部分区域，面积 113.28 平方千米。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嘉鱼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功能定位

第 7 条 城市性质

嘉鱼县地处鄂东南、长江中游南岸，位于咸宁市西北部，立足咸宁市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总体目标，发挥紧邻武汉都市圈核心区区位势能、长江黄金水道及公铁水多式联运立体交通优势、特色农业及生态文旅禀赋特征等，努力建设成为咸宁市副中心城市、武咸融合发展先行区。

咸宁市副中心城市。发挥嘉鱼依托临汉、临江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水资源优势，联动赤壁、咸安共建沿江咸赤嘉城镇发展组群，通过服务主城、错位发展、特色引领实现区域共赢，引导先进制造业和休闲文旅康养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和绿色转型。

武咸融合发展先行区。大力实施能级跨越战略，立足咸宁市建设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总体目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对接武汉、咸安、赤壁等地，积极融入武汉都市圈，强化区域产业协作、交通互联、资源共享，优化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城市能级，推动嘉鱼在武咸区域融合发展中先行先试，以支点战略撬动武咸融合发展。

第 8 条功能定位

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嘉鱼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嘉鱼县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围绕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聚焦蔬菜、水产等特色产业，建

立农业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中心及集散中心、蔬菜水产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引导农业特色化、优质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更多嘉鱼名优特农产品供应武汉、服务全省、走向全国。

重要临港物流产业基地。发挥嘉鱼百里长江岸线、紧邻武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区位交通优势，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打造“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链接进入区域立体交通网络，加快完善长江咸宁港及石矶头港临港物流及配套设施建设，建成辐射江汉平原和幕阜山区的通江达海临港物流产业基地。

重要文旅康养基地。发挥嘉鱼“江河湖库泉”丰富水资源优势，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文化创新战略，大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扩大嘉鱼文旅康养经济在全县经济格局中的比重和带动效应，打响嘉鱼水生态文旅康养品牌，共建咸宁市华中地区康养中心。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指标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国家和省级战略，对标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咸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等规划要求，围绕“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

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重要使命，支撑咸宁市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推动嘉鱼县建设武咸融合发展先行区。

至 2025 年，初步构建“安全韧性、绿色低碳、区域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划定并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保护、城镇开发边界规范管理。农业空间重点保障粮食安全与特色农产品供给，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空间以江河湖库渠湿地为核心，推进山水林田湖系统修复，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城镇空间功能不断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已有成效，绿色低碳和区域协同发展取得长足进展。

至 2035 年，全面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主体功能区战略引导“三区三线”实现全域精细化、动态化管控，农业空间更加优质高效，生态空间更加山清水秀，城镇空间更加繁荣宜居，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全面提升，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就。

第 10 条　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提出近期、远期的规划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约束性、预期性指标，构建嘉鱼县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作为强制性内容进行管控。

第三章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1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嘉鱼县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40.43 万亩，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簰洲湾镇、潘家湾镇、渡普镇、新街镇等地势平坦地区，以及陆溪镇、鱼岳镇、高铁岭镇沿江区域。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为基础，优先将集中连片、用途稳定、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8.38 万亩。

第 12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原有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及其他生态极重要区全部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嘉鱼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0.65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牛头山森林公园、西凉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珍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长江新螺段白鳖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蜜泉湖、大岩湖等生态保护极重要地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13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以水定城、以人定城、以产定城”和“增存并举”等原则，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嘉鱼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2.95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以及各镇镇区附近。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14 条　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湖北省、咸宁市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推动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突出分区管控思路，引导自然资源要素按不同主体功能定位进行差异化配置。嘉鱼县为农产品主产区，要发挥蔬菜强县、水产强县和物流基地优势，切实保护耕地，确保粮食安全，依托黄金水岸做强临港物流产业。

在县级主体功能定位基础上，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分区方案。划定鱼岳镇、潘家湾镇为城市化地区，陆溪镇、高铁岭镇、渡普镇、新街镇、簰洲湾镇为农产品主产区，官桥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5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遵循嘉鱼国土空间基底和发展规律，统筹城镇、生态、农业空间，稳固基本格局，自内而外构建“一主一副、两轴一带多区”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主：是指由鱼岳镇、新街镇、官桥镇等共同组成的中心城区，强化其人口集聚、公共服务承载、功能品质、连城带乡的辐射带动能力。

一副：是指县域副中心潘家湾镇，依托长江咸宁港，完善临港配套服务设施，与潘家湾镇产业园协同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组团。

两轴：一是指武嘉赤融圈协同发展轴，依托 102 省道、351 国道，积极承接武汉市产业转移和功能协作，南北协同赤壁、武汉实现融入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二是指武咸嘉融合一体发展轴，依托 351 国道、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等，推动长江咸宁港港—产—城一体发展，东西对接咸宁市中心城区、武汉经开区实现区域融合一体化发展。

一带：是指长江生态保护休闲带，强化滨江岸线生态修复、水安全和水环境安全保障，在保障防洪安全基础上，完善滨江运动慢行休闲设施配套。

多区：分别是指城镇化综合发展区、百里滨江蔬菜主产区、丘陵林果主产区、绿色渔业主产区、优质粮食主产区等，推动各类功能要素和重点项目向对应功能区集中。

第四节 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16 条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平原、沿江区域以及南部丘陵局部地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重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工程，鼓励一般农田、建设用地等向永久基本农田转化，限制农田转化为林地、草地。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内禁止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鼓励盘活低效、闲置存量用地，发展乡村振兴新业态，保障村民居住以及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农文旅配套设施、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等一二三产融合用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重要林地，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长江、陆水河、西凉湖、斧头湖、三湖两江水库、蜜泉湖、大岩湖、珍湖、接里湖以及大岩山局部区域。生态保护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主要是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划定河湖库确权范围的水域，以及集中的生态公益林区域。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工业，严格控制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设活动，鼓励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度假等多种生态功能。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生态环境，符合相关管控要求前提下，可建设以生态保护、景观绿化为主的公园及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度开展服务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的服务设施、乡

村旅游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有特殊选址要求的项目建设。

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及各镇区集中建设区域。城镇发展区应集中集约开发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鼓励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引导城镇内涵集约式绿色发展，保障能源、交通、产业、公共服务、居住、交通等用地需求，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需要，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

第四章 建设绿色现代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严守耕地与粮食安全

第 17 条 稳定粮食生产安全供给

以稳定粮食生产为第一要务，巩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保护区划定成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坚持新建与改造提升相结合，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 18 条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带位置逐级下达，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压实保护主体责任。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领导班子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19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要严格用地审批，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切实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规范有序实施耕地转为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规模，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坚决防止未批先建、造林绿化随意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占用耕地等行为。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高标准农田原

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 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 20 条　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

按照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和耕地后备资源开发。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用地利用格局，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对挖损土地和废弃工矿用地，采取复垦措施，使之达到耕作要求。

第 21 条　积极补充和恢复耕地

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为原则，优先将平原和低坡度耕地中流出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为耕地，因地制宜推进低效闲置建设用地复垦复耕。大力推进坑塘水面、残次林地、低效园地等宜耕后备资源分析调查，多措并举挖掘耕地后备资源，适度将县域内河湖库周边以及南部山地丘陵地区土地纳入耕地后备资源，但

不得围湖造田、开山造田、毁林造田。各类项目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稳定利用耕地的，可作为补充耕地。

第二节 推进农业现代化布局

第 22 条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农业空间是实施乡村振兴的主要阵地，将优质耕地、优质渔业用地、优质林业发展用地等纳入农业空间，规划落实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责任，围绕产业联结、集群发展，形成“一带三区协同、多点联动”的农业格局。

一带三区：建设百里滨江蔬菜生产示范带，重点打造多个以甘蓝、白菜、野藕等为主的万亩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三个农业生产板块，有序推动南部陆溪、高铁岭、官桥丘陵林果主产区广香柚、枇杷、柑橘等果类种植基地建设，规范发展陆溪、官桥、渡普、新街等绿色渔业主产区稻渔、藕渔、集装箱、池塘圈养等绿色综合种养设施渔业，成片打造簰洲湾优质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优质种粮示范基地建设。

多点联动：加强蔬菜、水产、林果、粮食等农业基地、产业园建设，逐步打造万亩虾稻、万亩优质稻、万亩水产、万亩莲藕、万亩水果、万亩蔬菜等多种特色农业板块基地。

第 23 条　加快农业产业链基地建设

推进蔬菜、水产等主导产业链基地建设。依托百里江洲，在鱼岳镇护县洲至簰洲湾团洲等洲滩民垸，建设百里瓜果长廊；依托百里河湖水系，在斧头湖黄沙湾到陆口珍湖沿河沿

湖地带，建设百里莲藕长廊；依托百里长渠，在新街镇到簰洲湾镇灌区，建设百里蔬菜长廊。以国家级大岩湖斑点叉尾鮰良种场和三湖渔业斑点叉尾鮰繁育中心为核心，建设鮰鱼苗种繁育基地，辐射带动全县叉尾鮰良种场。重点依托嘉鱼零碳智慧化现代农业产业基地、蔬菜示范基地、蔬菜产业研究院、四邑村农产品展示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嘉鱼县蔬菜长廊建设。持续推动“嘉鱼莲藕”“嘉鱼甘蓝”“嘉鱼大白菜”“嘉鱼鮰鱼”“嘉鱼香柚（八斗柚）”等特色品牌打造。

第 24 条　打造农业现代供应链体系

延伸绿色食品加工链。推动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加工发展，延伸加工链，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新街镇、潘家湾镇、簰洲湾镇为核心打造蔬菜产业加工集群，支持建设叶菜类、瓜果类蔬菜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集聚区；以渡普镇、官桥镇、簰洲湾镇为核心打造水产产业加工集群，支持建设叉尾鮰、小龙虾、螃蟹、鳝鱼、泥鳅、鱼圆等水产产业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集聚区；以陆溪镇、渡普镇为核心打造莲藕产业加工集群，支持建设藕带、野藕、莲子等莲藕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集聚区；以官桥镇、高铁岭镇、渡普镇为核心打造林果茶及中药材产业加工集群，支持建设茶叶、水果等林果加工及中药材加工集聚区。

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工程。以武汉“中国种都”建设为契机，加强与湖北农科院、华中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共建蔬菜水产产业研究院，开展“产学研”基地共建。依托金润农业、谷神科技、蓝野生物科技等重点企业培育耐寒耐旱、抗病抗虫、

增产增质的新作物品种，依托三湖渔业等企业拓展鲥鱼、河豚和刀鱼等高附加值育苗研发、繁育。

完善农产品物流体系。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基础网络建设，构建“1+1+6+N”物流体系，即依托中农储打造 1 个服务幕阜山区和江汉平原的区域级农业商贸物流中心；依托金润农业打造 1 个县级农业物流枢纽，重点完善大型仓储和冷藏功能；依托高铁岭、官桥、陆溪、渡普、簰洲湾、潘家湾等 6 个镇建立采收点，完善检疫、中型冷库、清洗和装袋等功能；同时建立 N 个村级临时收集点。

第 25 条　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挥陆溪三国田园小镇、官桥新材料小镇、新街预制菜小镇、潘家湾蔬菜小镇、高铁岭香柚小镇、渡普水产小镇、簰洲湾现代农业示范区等特色产业优势，以特色产业为龙头带动其他产业和周边区域协调发展，形成产业集聚、多产融合发展格局。

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加大行业融合和资源整合力度，走农文旅融合模式，推进旅游农业、休闲渔业、康养林业和乡村文化旅游向特色化、品牌化、精品化发展，构建“旅游+”发展模式，促进农旅、渔旅、林旅、文旅、康旅、商旅、学旅等深度融合，实现全要素聚集、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推出一批“旅游+”示范产品，打造一批“旅游+”示范项目。结合乡村旅游和康养产业发展，建设人防疏散（基地）地域，提高城市战（灾）时人员防护能力。

保障乡村产业建设用地。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各类

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用地，依法依规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探索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改造建设民宿民俗、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三节 推动乡村振兴

第 26 条　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指导，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发展村庄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或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联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其他村庄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纳入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第 27 条　优化村庄分类布局

根据嘉鱼县村庄发展潜力评价，综合考虑聚落特征、区位交通、自然条件、经济产业、社会生活、设施配套等要素，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其他类等四个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建设。

有序推进“集聚提升类”村庄的宜居宜业建设，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接纳迁并村庄迁移人口；加快“城郊融合类”

村庄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保护乡村特色风貌，承接城市外溢功能；保持“特色保护类”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

第 28 条　完善公服配套设施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遵循节约用地的原则，分类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实际服务人口，优化行政管理、终身教育、健康管理、为老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和用地布局。暂时无法明确位置、无需独立用地等情形的公共服务设施可采用“点位+清单”的控制方式。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并考虑混合使用，鼓励部分公共服务设施与周边地区共建共享。村庄公共设施的选址应结合村庄道路情况，在方便使用、综合经营、互不干扰的前提下应集中设置、形成规模，成为村庄的公共活动和景观中心，满足村民生产生活和交往活动的需求。大型配套设施布置应结合咸宁市、嘉鱼县有关部门专项规划进行布置。同时，结合本县旅游发展要求，配置相关的旅游接待设施与休闲娱乐设施。

第 29 条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安全饮用水工程，为所有的居民点提供集中供水，保证农村饮用水的安全；雨水的收集、排除和利用应充分考虑地面径流条件，就近排入沟渠；位于城镇污

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外的村庄，分别建设或联村建设模块化污水处理设施；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生活污水、垃圾、种植、养殖等污染统筹治理，将治理对象、目标、时序协同一致，确保治理成效；优化电网结构，满足县域供电的要求，减少电能损耗，提高供电可靠性；完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电信支局的服务功能，在中心村应建立村级电信代办点，使服务半径尽量合理化；结合村庄规模、集聚形态确定生活垃圾收集点和收集站位置、容量；结合农业空间布局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手工制作类生产建筑、农机站（场）、打谷场、大中型饲养场地、兽医站、易燃易爆和危险品仓库等村庄生产设施。

第 30 条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推进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绿化，见缝插绿，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大力推进荒山造林，对乡村裸露山体、采石取土创面等进行绿化美化。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落实嘉鱼县乡村振兴战略，分类分批、连线成片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美丽乡村，着力提升嘉鱼乡村的“颜值”和“气质”，让美丽乡愁看得见、摸得着。

第 31 条　加强村庄建设用地管控

加强对乡村地区土地规划建设的监管，优化村庄土地利用结构，加大对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土地整治和复垦。按照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和满

足乡村振兴设施与产业用地合理需求的原则，合理确定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按照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开展村庄建设。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的前提下，可结合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并预留部分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

第 32 条　加强村庄“通则式”规划管理

“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详细规划）未覆盖的乡村地区，以及其他开发建设需求较小或不具备条件的非重点发展村庄。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可以直接依据“通则”或在“通则”的基础上编制总体规划落实方案来核发规划许可。

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域等要求，将历史文化保护管控要求、自然灾害风险应对措施、村庄综合整治修复要求和措施等内容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前置条件。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不得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冲突，应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林地、山川、道路等现状地物，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发展规模预测，将村庄现状建设用地和近远期发展所需要的各类建设用地和与村庄密切联系的农林用地等一并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提出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在体现地域和农村特色的前提下，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分类提出村庄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要求，提出村庄建筑面积、高度、建房风貌等空间形态控制要求。

第四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第 33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通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进一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建设一批国土综合整治示范村镇，着力解决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质量退化等问题，努力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将国土综合整治修复与郊野公园、田园综合体、特色乡镇等进行融合，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型、产业生态融合型、乡村旅游带动型、特色村庄保护型等多种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模式，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 34 条　分区开展耕地综合整治

综合考虑嘉鱼县耕地分布情况及整治潜力，综合整治区域以江边、湖边、河边、山边以及武深高速、蕲嘉高速、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351 国道等重要交通要道沿线村镇、中心城区周边村镇等为整治重点。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加强对闲置、低效的零散耕地、农用地的统筹利用，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

耕地提质改造，进一步增加耕地面积，优化耕地布局，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引导农区种植结构优化。

第 35 条　实施乡村地区国土综合整治

通过开展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工程，进行国土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聚集发展等。通过“国土整治+”模式，融合民间创意、网红打卡、非遗传承、农事体验、文体赛事、科研教学等资源汇聚，赋能价值提升，助推乡村振兴。

第 36 条　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优化用地结构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腾出建设用地空间，为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第五章 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提升区域生态安全保障水平

第 37 条　提升区域生态安全保障

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推动区域生态协同建设，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基底，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以武汉都市圈生态安全格局共建为核心，推进武（汉）咸（安）嘉（鱼）赤（壁）城市群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强长江生态廊道、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及陆水河、淦河、斧头湖、西凉湖的上下游相互衔接，形成左右岸、上下游，拥江护水协同发展新格局，统筹推进南部幕阜山余脉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 38 条　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贯彻长江大保护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一自然资源管理，加快健全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保护体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实现生态空间高质量、生态功能高品质、生物种类多样化、生态修复低成本、生态保护和管理相统一，积极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

第二节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9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体系要求，积极整合优化全县

自然保护地，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类保护地的交叉重叠和碎片化区域进行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自然保护区以及自然公园两级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三节 构建生态空间安全格局

第 40 条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统筹全域“山水林田、江河湖库”等多元自然生态资源，规划构建“一带双廊、山水联通”的全域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锚定全域生态基底，保障城市可持续和魅力发展。

一带双廊：按照长江大保护要求，稳固长江生态保护休闲带，强化水安全和水环境安全保障，完善滨江运动慢行休闲设施配套；依托陆水河、余码河—西凉湖—斧头湖—淦河等，开展水系连通和水生态修复，打通两条区域性生态廊道，稳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为嘉鱼生态保护奠定空间基础。

山水联通：一方面以县域南部大岩山、虎山、白云山等幕阜山余脉山地丘陵连片区域为重点，开展山体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推动山体生态资源价值转换，筑牢嘉鱼南部生态屏障；另一方面实施全域河湖库渠连通工程，构建全域公园体系，实现山水联通，建设滨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第 41 条　保护重要生态廊道

织密生态蓝网，实施全域江河湖泊水系连通工程，重点保护长江、陆水河、余码河—西凉湖—斧头湖—淦河等三条区域生态廊道，以及舒桥河、陆码河、长港河、马鞍河、渡普河、幸福河、百里长渠等城市重要生态水廊。控制生态廊

道宽度，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建筑高宽比等，形成有利于通风的空间模式。引导公共功能结合滨水空间布局，实施水岸相连、车退人进，着力促进滨水空间的生态价值转化。

建设南部幕阜山余脉山地丘陵生态廊道，划定重要山体本体线和保护线，实施分区管控与合理利用。积极推进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实施山体生态修复工程，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林果经济，将中心城区周边牛头山森林公园纳入城市开敞空间体系，强化临山建筑的天际线、视线通廊等控制，协调好山与城的关系。

第 42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网络

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生境保护。注重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加大对银杏、古樟树、古楮树、古紫藤等国家一级、国家二级及省级植物，长江江豚、白鹭、白鹇等国家一级、二级动物保护。

保护本地指示性物种。以长江新螺段白鳖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珍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西凉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和牛头山森林自然公园为重点区域，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态环境，同时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行动，以乡镇为单位，调查统计古树名木，加强立碑保护，排查和修复受损古树。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用最严格制度织就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对全域生态系统进行提档升级及最严密法治保护；以科研引领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科研一体化建设，加强专业科研机构、队伍、人才的建设与交流合作，发挥科技

力量，建立更加完善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实施珍稀濒危、极小种群和特有物种的拯救、保护、恢复工程，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建立野生动物标准化救护站及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基地建设等。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满足水生生物洄游习性和种质交换需求；实施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在赤壁市、咸安区、嘉鱼县、武汉市、洪湖市等开展跨市跨县（区）联防联治行动。

第四节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3 条　统筹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严格保护和管控湿地公园，守住湿地安全边界，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应加强珍湖、西凉湖湿地自然公园保护和修复，逐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增加湿地保护规模。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强化湿地保护与利用。开展“湿地+”探索，将湿地元素与农耕、水利、历史、人文等有机结合，集湿地保护与修复、湿地科普宣教、科研监测、湿地文化观光体验和民宿康养等功能于一体。

第 44 条　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遵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用水结构，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等用水需求。推进全社会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划定地表水系功能分区。划定一级水功能区、二级水功能区，作为水系空间优化和管控的基础，保障水源，恢复生态，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产业发展要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强化江河湖库渠管理和保护。落实河湖库保护名录，对嘉鱼县江河湖库渠等重要水域完成划界确权，通过划定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进行“双线”保护控制，并严格落实相应管控要求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及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

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畅通水循环，提升全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实施引江补水工程，推进三湖连江水库、渗子湖水库等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西南丘岗水资源配置等项目建设，新建三湖连江提水泵站、扩建陆溪进洪闸及提水泵站。实施连通保水工程，打通陆码河与马鞍河，谋划实施长江—西凉湖—斧头湖连通工程，提升水资

源统筹调配能力。推进全域一体化供水建设，保障群众供水安全。构建现代水网格局。综合水资源优化配置、河湖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有效衔接省、市骨干水网，强化水网智慧化建设，构建“一江一网，六支五区”的现代水网格局。

做活水经济产业。激活水“密码”，将“水资源”转换为“水经济”。深度开发水文旅、水上休闲、水体运动、水美食等产品，将水生态和文旅项目、体育赛事互相融合，打造嘉鱼水乡文化超级 IP，做优滨水生态的“水美”经济；积极谋划发展内河航运，探索打通长江、西凉湖、斧头湖水路通道，打造区域性货运集散中心，做强江河联运的“水运经济”；科学开发利用水资源，做精好水种好菜、好水长好果、好水养好鱼的“绿水经济”。

第 45 条　统筹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强化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禁止公益林、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公益林和天然林地征占用，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以滨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和林业生态重点工程为重要载体，全力做好“建设绿水青山、保护绿水青山、利用绿水青山”三篇文章，通过精准施策、力补短板，努力提升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扩大生态空间和生态容量，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宜居性。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空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不得占用耕地

和耕地后备资源，全域造林绿化空间主要集中在官桥镇以及高铁岭镇、陆溪镇南部区域。

加强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围绕“无山不绿、无路不荫、无水不清、无村不美”的目标，积极创建滨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大力推进森林康养新业态高质量发展，把森林康养与养老护理、体育健身、文化旅游等多个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要与乡村振兴发展同频共振，把农民手中的森林资源变为资产、资本，发展观光产业、民宿产业、游购产业、采摘产业，做到物尽其用；打造一批标准化森林康养基地，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快速发展。

第 46 条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合理控制矿山数量，优化矿山结构布局，不断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实行总量调控的主要矿产有地热、金矿、水泥用灰岩矿、熔剂用灰岩矿、建筑用石料。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布局。根据矿产资源的开采类别，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并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大力实施绿色矿山与矿区生态保护。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范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矿区环境生态化的“三化”矿山建设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新建矿山准入要求，新建矿山要按照矿山生态保护准入条件进行建设，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当与矿产资源生产活动同步进行，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谁开采、谁治理”

的要求，确保闭矿时将生态治理修复到位。

第五节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

第 47 条　生态修复总体目标

基于全域全要素的整体构架，对国土空间生态系统进行生态恢复、生态整治、生态重建、生态康复等，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形成“共抓大保护、协同大治理”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新机制，建设山川秀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滨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第 48 条　重点修复区域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重点针对耕地后备资源、河湖库周边生态区域开展农用地整治，主要分布在县域中部、南部。以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建设为基础，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整治工程，提升耕地数量与质量，构建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的耕地、草地、湿地和林地等生态农业复合格局，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针对西南山地丘陵区域开展生态修复，主要是牛头山、唐帽山、九岭山、大岩山、蛇屋山、石壁山、范家山等山体林地区域，对脆弱山体进行修复整治。加强山地丘陵区现有林地的封育保护力度，严格控制矿山、山地开发活动，加强国家、省级公益林保护，强化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推进林果、油茶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水环境和水污染修复重点区。重点针对西凉湖、斧头湖、

蜜泉湖、大岩湖、珍湖、陆水河等水域进行修复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完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物种资源保护，严格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加大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产卵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强化水环境源头治污，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等污染防治。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区域开展生态修复，主要是对高铁岭镇、官桥镇和陆溪镇 8 家废弃露天矿山开展综合整治和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持续推进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恢复已关停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形和植被；在产矿山实施边开采边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和在产大中型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鼓励利用矿山废石、废渣修筑道路和用于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重点针对湿地公园开展生态修复，主要是珍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斧头湖区域、珍湖区域）、西凉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实施生态补水、封滩育草、鸟类栖息地保护、湿地污染治理等工程，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恢复自然岸线和湿地植被，提升湿地洪水调蓄、气候调节、水源涵养等功能，提高江河湖水系连通性，保护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构建生态系统稳定、功能突出、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湿地生态。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重点针对中心城区、各镇区、经济开发区、重点旅游开发区集中建设区域等开展建设用地整

治。通过实施城市更新、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城市功能提升、产业提质项目，消化存量用地，提升公共空间环境质量，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构筑高品质城镇空间格局，建设宜居宜业、多元融合、文明有序的滨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第 49 条　推进土壤污染整治

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摸清土壤质量家底，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控源，深入开展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推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建设。以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和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改造为重点，开展遗留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系统实施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程。

第六节 推进生态空间价值转化

第 50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充分利用坡地、荒地、废弃矿山等国土空间开展绿化，努力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总量。开展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和潜力分析，逐步建立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 51 条　促进生态和农业功能融合发展

探索利用负面清单、边界管控等方式，科学管理生态空间内现状农业用地，积极发挥农田的生态服务功能，减轻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林地，积极发展

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鼓励发展农林复合农业，拓展多样化食物生产能力。

第 52 条　完善生态空间综合服务功能

充分利用生态控制区及区域绿地资源，强化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文化教育、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培育新型消费和创新业态，营造可进入、可消费、可创业的新型绿色空间。营造与山水田园相融的乡村聚落环境，挖掘传统农业景观价值，培育研学和休闲游憩功能。

第六章 塑造节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县域城镇体系

第 53 条　县域城镇体系

统筹考虑区域协同发展需要和产业发展布局，优化县域城镇体系布局。规划构建“中心城区—中心（重点）镇—一般镇”的三级县域城镇体系，形成 1 个中心城区，2 个中心（重点）镇，3 个一般镇。突出重点培育中心城区及中心（重点）镇，形成城乡协调发展的格局。

第 54 条　乡镇发展指引

1 个中心城区，包含鱼岳镇、官桥镇和新街镇。中心城区是嘉鱼县城镇化发展的核心，未来重点强化县城的人口集聚能力、公共服务品质和承载能力、连城带乡的辐射带动能力，打造服务县域的人口集聚中心、综合服务中心、高新产业集聚中心、特色文化展示、康养旅游服务中心等。其中鱼岳镇为县城主中心，重点强化其公共服务承载能力，优化空间格局，强化纺织卫材、电子信息、商贸物流为主导的产业发展；官桥镇继续做强新材料产业，以生态农业为基，以美丽乡村为形，以水乡田园为韵，以农耕文化为魂，以健康养老养生为本，做强官桥康养文旅、农文旅产业，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镇，强化油茶、苗木等农业产业建设。新街镇重点加快绿色食品产业园建设，重点打造农产品加工特色小镇，打好区位、果蔬、生态协同发展牌，打造大桥经济商贸区，完善大棚蔬菜等设施农业建设，发展特色水产养殖。

2个中心（重点）镇，分别为潘家湾镇、高铁岭镇。

中心（重点）镇（县域副中心）潘家湾镇：结合长江咸宁港，完善临港服务配套，与潘家湾产业园协同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组团，形成带动县域北部发展的重要驱动引擎，打造推动咸宁通江达海的桥头堡。依托区位交通优势，积极承接武汉产业转移，与武汉共建武汉新港产业园，建成以汽车零部件、精细化工、先进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吸引更多上下游产业项目入驻，促进产城融合发展；依托潘家湾十万亩蔬菜标准园，坚持以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为目标，着力打造蔬菜长廊，建设蔬菜强镇。

中心（重点）镇高铁岭镇：抢抓以金盛兰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加速发展契机，推动低碳冶金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石矶头港区及物流园区扩建升级，打造科技、环保型的综合性工业基地；充分挖掘低丘缓坡林地资源，大力发展香柚等林果苗木、金银花等中药材等种植及加工业，打造特色林下经济示范镇。

3个一般镇，分别为陆溪镇、渡普镇、簰洲湾镇。

渡普镇：打造集特色水产、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两湖农旅目的地。围绕斧头湖和西凉湖发力，推动休闲康养、乡村旅游、农事体验、农村电商等业态发展。农业方面围绕罗氏沼虾、稻虾等水产养殖以及脐橙、冻橙、黄桃等林果种植，加快形成规模效应，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农产品特色品牌。

陆溪镇：大力发展莲藕、藕带等水生蔬菜以及中药材等

绿色生态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乡村旅游业，并以农业产业为基础，强化多业态复合融合，大力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支持陆溪镇利用三国文化和农业资源优势，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三国田园特色镇。

簰洲湾镇：推进绿满簰洲行动，打造武汉南天然氧吧；讲好簰洲湾抗洪故事，打好簰洲特色旅游品牌；加快谋划推进簰洲湾垸堤除险加固工程，对 41.5 公里范围内堤防进行升级改造，打造天然环江马拉松赛道；突出优质水稻、绿色蔬菜、特色水产等农业特色，打造武汉都市圈现代都市农业融合示范镇。

第 55 条　城镇空间格局

将集中连片城镇用地以及未来重点拓展的区域纳入城镇空间，主要承载生产、生活、综合服务等功能，规划构建“一主一副、双轴协同、四镇共兴”城镇空间格局，引导城镇建设有序推进。

一主：是指由鱼岳镇、新街镇、官桥镇等组成的中心城区，强化其人口集聚、公共服务承载、功能品质、连城带乡的辐射带动能力。

一副：是指县域副中心潘家湾镇，依托长江咸宁港做强潘家湾镇副中心，完善临港服务配套；推动长江咸宁港、潘家湾产业园协同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组团。

双轴：一是指武嘉赤融圈协同发展轴，依托 102 省道—351 国道，积极承接武汉市产业转移和功能协作，南北协同赤壁、武汉实现融入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二是指武咸嘉融

合一体发展轴，依托 351 国道、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等，推动长江咸宁港港—产—城一体化发展，东西对接咸宁市中心城区、武汉经开区实现区域融合一体化发展。

四镇：依托乡镇自身优势禀赋，重点建设陆溪、渡普、高铁岭、簰洲湾四个各具特色的新市镇，带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 56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遵循总量控制、严守底线、分类定策、提质增效的原则，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工业发展空间，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优先将已批复的省级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工业用地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稳定工业用地总量。

严格控制线内工业用地转换为非工业功能，因道路与交通设施、公用设施、工业邻里中心、其他工业服务设施建设需要除外。经依法批准的工业用地控制线原则上不得调整，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评估后可申请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调整，调整后工业用地面积不得低于调整前。

第二节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第 57 条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保障住房供给目标。更好发挥人民政府作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尽快补齐保障性住房建设短板，提高保障性住房在住房总供给中的比例，不断满足工薪收入群体的基本住房需求。

保障住房供给对象。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完善先租后

售、租售并举的多样化住房保障体系。在县域内从事教育、医护、环卫等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住房困难群体，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人才和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二孩及以上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30 平方米的住房困难群体，在县中心城区无住房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等，均可申请先租后售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住房空间布局。优先考虑城市成熟开发区域，采用“小集中、大分散”的建设模式，优化县域保障性住房布局。鼓励县国有企业在县中心城区学校、医院，省级经济开发区周边集中采购或长租一批合适房源，建立陪读公寓、就医公寓、务工公寓，用于解决来嘉陪读、就医、务工人员租房需求，坚持住房发展与空间结构调整和人口结构优化相匹配，对不同区域实施差异化措施，促进职住平衡。新区组团立足于增强人口承载能力强化带动能级，因地制宜制定支持其区域发展和人口集聚的住房政策，优先定向增加人才安居房，增强人才吸引能力；老城立足于优化调整住房结构，适当控制开发强度，提高建设品质。

第 58 条　适老宜居社区建设

新建居住区要充分考虑适老化需求，严格执行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居住区配套，统筹规划建设适老化的公共服务设施，特别是医疗卫生和文化设施，适度发展专业化养老机构，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加快老旧住宅区环境和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合理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为老年人生活、出行提供方便和

安全保障；加快完善老旧住宅区加装电梯工作机制，推动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区无电梯楼宇加装电梯，缓解居民尤其是老年人上下楼的难题；建设老年服务站、幸福食堂，提升老年人居住环境舒适性。

第三节 完善均等普惠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59 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按照“全域覆盖、城乡均等”的原则，结合“医联体”“教联体”“养联体”建设，分级分类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殡葬设施，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乡镇为节点，辐射乡村的县域公共服务“一张网”。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提质扩容、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的发展目标。

中心城区：主要承载服务全县、面向武咸，乃至链接更大区域性的重大城市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重点发展政务服务、文教卫体、商业娱乐、旅游服务等功能，体现嘉鱼县城市现代化程度与城市竞争力水平。

乡镇：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地区辐射延伸的基础性节点，以满足乡镇 15～30 分钟通勤圈的覆盖范围为标准，着重优化设施供给体系，配置基础教育、公共医疗、养老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中心村（社区）：将社区生活圈作为城市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设置中心村（社区）级中心，按照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承担日常生活服

务功能，构建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活环境。

第 60 条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构建多层次和多元化的公共文化网络体系，完善县域文化服务设施布局，提高设施综合使用率和服务水平。规划保留现状县图书馆、非遗馆、文体会展中心（内设文化馆、剧场、博物馆、体育馆、规划展示馆），新建科技馆、工人文化宫、美术馆、妇女儿童文化活动中心等；联合街道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等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布局镇文化馆，实现一镇一馆；结合各中心村，改建升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推进实现嘉鱼县基础文化设施均等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日常文化活动需求。

教育设施布局。通过“大联小、强联弱、城联乡”等方式，构建覆盖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的教联体。全县组建 6 个融合型教联体，4 个小学教联体，2 个初中教联体，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县共享。中心城区布局教育用地，谋划推进与省内高校合作，规划布局 3 所高中（中职），4 所初中，8 所小学，10 所幼儿园。中心（重点）镇潘家湾镇布局 2 所初中，3 所小学，2 所幼儿园。其他一般镇布局 1 所中学，1 所中心小学，1 所幼儿园。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依托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医共体。做强县域医疗中心，布局 3 处综合医院（嘉鱼县人民医院、嘉鱼县康泰医院、嘉鱼县第二人民医院潘家湾医院），1 处中医院（嘉鱼县中医医院），3 处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嘉鱼县血吸虫防治医院、嘉鱼

宝康精神病医院）。加快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疾控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提高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镇级医疗卫生设施，升级建设医共体，规划布局 2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 处镇卫生院，包含鱼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茶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官桥镇卫生院、新街镇卫生院、簰洲湾镇卫生院、潘家湾镇卫生院、渡普镇卫生院、高铁岭镇卫生院、陆溪镇卫生院。改造提升中心村（社区）卫生室，在原卫生室基础上进行提档升级，按照 1000 平方米/个标准打造以康养、医养为特色的基层服务体系。

体育设施布局。加快县级重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按照至少具备举办国内城市运动会等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能力的要求，发展全民运动，结合体育设施规划布局，重点完善升级县级体育设施，如全民健身中心、二乔体育公园、游泳馆、老年活动中心等。完善镇级公共体育设施，依托社区生活圈，重点在镇区建设一批健身中心、体育广场、足球场等。大力推进健身路径网络建设，合理配置健身器材和设施，完善全民健身工程。推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发展健身休闲项目，支持举办马拉松、沙滩网球、水上运动等竞技体育项目。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建设服务精准的养联体，按照五级养老机构标准，构建“1+1+18+30+N”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即建设 1 个县社会养老中心；1 个区域性普惠的潘家湾养老服务副中心；整合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中心村卫生

室资源改造升级 18 个养老服务驿站；利用闲置公房、新建小区配套养老用房与现有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建设 30 个融合医养、助餐、家政、老年学校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小区）养老服务驿站，打造城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根据常住老年人口分布和小区（村湾）布局，因地制宜建立 N 个“十户联护”养老服务网点，每个网点配备若干名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志愿者、网格员、邻里乡亲），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支持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公立医院利用富余床位，建设失能老人医养中心，满足失能老人刚性供给需求；支持社会资本在县城规划区建设中高端或普惠性民办养老机构；支持蜜泉湖旅游度假区、陆口旅游度假区等旅游企业，开发“医养、药养、食养、泉养、文养、动养”等特色康养服务。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构建“1+4+18”县域殡葬安葬设施体系。“1”即将水桐山、仙人迹县级公墓和县殡仪馆骨灰堂整合打造，主要服务鱼岳镇、官桥镇、新街镇和其他镇有意愿到城区安葬的逝者需求；“4”即分期新建渡普镇、高铁岭镇、簰洲湾镇 3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改造扩建陆溪镇 1 个镇级公益性公墓，渡普镇公益性公墓主要服务潘家湾镇和渡普镇逝者安葬需求，陆溪镇、高铁岭镇、簰洲湾镇公益性公墓主要服务本镇逝者安葬需求。“18”即中心村级公墓（集中安葬点），根据居民需求，分年度进行扩建，非中心村公墓（集中安葬点）保持现状，规范管理，通过政策奖补引导集中安葬。

第 61 条 “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目标：到 2030 年，稳步推进县域“平急两用”公共基

础设施建设，一批具有隔离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加快布局，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人防避难设施、仓储基地布局逐步完善，相关标准、资金、用地等政策保障体系基本成型；到2035 年，全县隔离、应急医疗和物资保障体系将更加健全，统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和中心城区功能运转的基础更加坚实，“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转换机制全面形成。

规划原则：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出发点，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推进“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和历史文化保护线、灾害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约束的基础上，规划统筹做好“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保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平时”可用作旅游、康养、休闲等，“急时”可转换为隔离场所，满足应急隔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引导并鼓励市场主体全过程、实质性、高效率参与“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探索完善相关土地政策，进一步发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的积极性和市场机制作用，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成为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资源资产。

工作重点：基于韧性评估、应用场景分析、资源资产调查，科学预测“急时”安置人口规模、特征和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明确城乡人地匹配关系，为科学精准应对各类“急时”风险及设施安排提供有效指引。研究制定平急

功能复合的规划目标，统筹城乡“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明确“平急两用”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转换与复合利用要求。

第 62 条　城乡社区生活圈

建设优质社区生活圈。按照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要求，围绕全年龄段人口的居住、就业、游想、出行、学习、康养等全面发展的生活需要，在一定空间范围内，形成日常出行尺度的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共同体。以社区生活圈作为完善城乡服务功能的基本单元构建城镇生活圈、乡村生活圈。

城镇生活圈可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15 分钟层级宜基于街道社区、镇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社区生活圈范围，并按照出行安全和便利的原则，尽量避免城市主干路、河流、山体、铁路等对其造成分割。该层级内配置面向全体城镇居民、内容丰富、规模适宜的各类服务要素。5—10 分钟层级宜结合城镇居委社区服务范围，配置城镇居民日常使用，特别是面向老人、儿童的基本服务要素。城镇社区生活圈空间布局可与“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城市空间发展格局相衔接，加强社区生活圈与各级公共活动中心、交通枢纽节点的功能融合和便捷联系，形成功能多元、集约紧凑、有机链接、层次明晰的空间布局模式。

乡村生活圈可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强化县域与乡村层面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的统筹。乡集镇层级宜依托乡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

服务核心，县城可在完善自身服务要素配置的同时，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对周边乡集镇的辐射。村/组层级宜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乡集镇层级的空间布局一是倡导多元和谐的空间结构，科学把握不同类型乡集镇的发展规模、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建设阶段等情况，协调产业、住宅、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防灾等布局关系，形成尊重历史、融合自然、适度集聚、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二是构建活力便捷的乡集镇中心，文化、体育、医疗、教育等服务要素宜临近生活性街道、交通节点、公园水系等布局，形成功能复合、便捷可达、环境宜人的乡集镇公共活动中心。

第四节 优化县域产业布局

第 63 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立足嘉鱼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大力实施产业倍增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产业竞争力。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413”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推动低碳冶金、电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和绿色食品加工等四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推进现代物流产业提速发展，加大文旅、康养、低空经济等三大新兴产业培育力度。

第 64 条　优化产业园空间布局

推进产业向园区集约集聚发展。立足嘉鱼县省级经济开

发区，推进高铁岭产业园发展绿色低碳冶金、循环产业，重点发展低合金高强钢、碳素结构钢、汽车结构钢，加快金盛兰余气余热利用、矿渣成材、废钢重造等循环经济产业项目建设。推进中心城区产业园发展纺织卫材、医疗器械、现代制药等产业，推动传统纺织向现代纺织卫材转型。推进潘家湾产业园发展汽车零配件、车用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用化工新材料和生物医药制剂等产业，对接武汉光谷、车谷、药谷产业链需求，用好全市唯一合规化工园区“金字招牌”。推进新街镇绿色食品产业园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促进农产品基地化生产、净菜加工、预制菜生产、冷链物流、中央厨房与餐饮品牌等“产销加”一体化纵深发展，打造鄂东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完善、科技含量最高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第 65 条　培育新兴（未来）产业

大力发展教育产业。依托武昌首义学院、武汉东湖学院，鼓励高校来嘉鱼建立分校，共建武汉南嘉鱼高校卫星城，同时依托高校资源共建各类产业研发中心，助力嘉鱼产业转型、提质发展。

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充分挖掘嘉鱼优质资源，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燃料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屋顶光伏发电、风光渔农一体化基地建设，渔光互补光伏发电、温泉地热开发、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促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积极融入长江航运物流廊，规划结合长江咸宁港、石矶头港布局港口型物流园区，规划结

合潘家湾产业园布局园区型物流园，规划结合中农储农博城、金润农业、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布局冷链型物流园，促进嘉鱼建设湖北省重要临港物流产业基地。

大力发展低空经济产业。充分挖掘嘉鱼得天独厚、四季适宜的飞行气候条件和依山傍水的自然美景，依托阿洛亚通用航空机场建设，抢占“低空经济”新赛道，将“航空”和“旅游”有机结合，大力发展航空飞行体验、短途运输、空中游览、飞行培训、跳伞运动等新兴业态和产业，助力全域旅游“展翅翱翔”。

第 66 条　做优做特文旅康养产业

构建四区多点的县域文旅康养格局。以沿山水、沿景区、沿人文区域、沿交通干道、沿农业种植区为重点，打造嘉鱼康养四大片区。都市农文旅片区依托农业公园、蔬菜种植基地大力发展共享菜园、乡村旅游、农业观光体验游、98 抗洪精神展示；三湖连江片区布局低空体验、水景旅游、温泉康养，引入高端健康管理、康复理疗医疗机构，完善配套设施，策划体育赛事、节庆主题游，发展养健游融合的旅居度假模式；沿湖休闲健身片区依托斧头湖、西凉湖、大岩湖，发展滨水运动、休闲垂钓、自然观光、渔文化展示等功能；陆溪和高铁岭温泉康养片区依托河湖库、湿地、林地等生态要素，大力发展生态研学科普、三国军港和码头文化研学体验、农文旅观光、湖塘垂钓等。

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文旅康养基地。加快推进恋江湖文化生态旅游区、蜜泉湖旅游度假区、田野乡村公园、陆口旅

游度假区、诗经文旅康养综合体、湖北阿洛亚通用航空旅游综合体项目等六大康养文旅项目的建成，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区域资源，完善周边服务配套设施，持续提升康养、度假、旅游体验和口碑，打造国内一流康养旅居度假目的地。推动金色年华红豆杉康养小镇、金色年华生态养生谷体育综合体、田野乡村公园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仙人洞森林康养小镇、环大岩湖农文旅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促进文旅、农旅、康旅、教旅多产业融合发展。

第五节 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第 67 条　挖潜存量建设用地空间

加强建设用地的全流程管理，以优化土地要素配置、规范土地管理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为抓手，通过加快供应、提高批而未供土地供应率，分类处置、提高闲置土地盘活利用率，创新模式、提高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利用，优化布局、建立招商引资推荐用地目录和招商地图等途径，重点对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内老旧小区、棚户区和旧村庄，咸嘉融合发展区内长江咸宁港、渡普镇区等低效用地，高铁岭石矶头港等组织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推动存量用地和空间资源提质增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功能提升。破解存量土地信息与项目落地信息不对称、不畅通，以及项目无地、地无项目的问题，切实提高土地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要素保障。

第 68 条　城镇增量建设用地绩效提升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引领，以详细规划为基础，严格空间布局、结构、用途、规模、开发强度等指标约束，促进建设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发展转变。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统筹保障城市核心区域的发展，倾斜支持嘉鱼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长江咸宁港、石矶头港建设。严格控制新增工业用地投放，提升工业用地经济密度，提升新增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强度，经济开发区内新增工业用地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

第 69 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坚持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统筹建设用地增量和存量，合理安排流量，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坚持资源节约优先战略，大力弘扬“以亩产论英雄，以集约促转型”的发展理念，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深化混合用途供应。积极适应功能融合发展需要，按照用途相近、功能兼容、互无干扰、设施共享的原则，除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项目外，支持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多种用途混合利用制度，鼓励通过详细规划引导新兴产业用地（M0）及业态复合用地新模式，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研究建立允许、兼容、禁止布局的产业类型转换目录和规则，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对

同一宗土地兼容两种以上用途的，可依据建筑面积占比或功能的重要性确定主用途，全面促进用地的形态复合与功能复合。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明确范围与规模

第 70 条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中心城区范围为东、南至二乔大道、蕲嘉高速，西至沿凤凰大道，北至环城路、沿江大道（规划），涉及鱼岳镇、新街镇、官桥镇等三镇部分区域，面积 113.28 平方千米。

第二节 优化功能空间布局

第 71 条 优化空间格局

实施“中提、东拓、南延、北优、西控”空间优化思路，建设紧凑型、集约型中心城区。推动人口向中心城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规划构建“一核一环两轴、两片四廊多组团”的空间结构体系。

一核：依托县人民政府周边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以及新街、官桥、鱼岳镇区、文教核心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核心。

一环：依托中心城区外围二乔大道、凤凰大道、环城路等打造复合交通环，缓解城区交通压力，促进沿线农文旅融合发展。

两轴：分别是产业提升发展轴、垂江综合发展轴。其中，产业提升发展轴是依托发展大道，串联智能制造、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以及新城综合服务组团、官桥康养休闲组团，延续强化城市发展骨架；垂江综合发展轴是连接高速出入口，依托诗经大道、沙阳大道，串联滨江生活组团、文教服务组

团等，展示滨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风貌。

两片：依托蜀茶湖、三湖连江水库等水资源优势，做好水文章，在中心城区东西两侧建设蜀茶湖生态文旅片、三湖连江康养文旅片，打造武汉都市圈重要文旅康养基地。

四廊：依托三湖连江水库、马鞍河、陆码河以及蜀河等打造四条通江（长江）达湖（蜀茶湖、西凉湖、蜜泉湖）的生态绿廊。

多组团：新城综合服务组团、滨江生活组团、文教服务组团、康养休闲组团、智能制造产业组团、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组团、电子信息产业组团。

第 72 条　功能组团指引

新城综合服务组团：中心城区综合服务主中心，是提升县城品质和人口集聚服务能力的主阵地，重点完善宜居生活、现代服务等配套功能；严控临山滨水地区天际线、视线通廊、建筑退界等，严控新建建筑高度、生活组团开发强度，打造绿色低碳县城。

滨江生活组团：中心城区老城区，重点通过城市更新，疏解老城人口，加快老旧小区宜居化、适老化、儿童友好设施建设，打造水韵特色生活组团。

文教服务组团：依托武汉东湖学院、武昌首义学院，建设嘉鱼大学城，谋划引进 2—3 所独立学院落户，和中国农科院、省农科院、武汉高校等共建科研机构、实验室、孵化基地、中试平台、产业研究院等，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武汉南嘉鱼高校卫星城。

康养休闲组团：以官桥镇区为主阵地，结合周边山水生态及文旅资源，联动蓝城田野康养小镇、田野国家乡村公园等，打造休闲康养组团。

智能制造产业组团：推动传统纺织向现代纺织卫材转型，发展医疗卫材、医疗器械、现代制药等产业。

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组团：建设重要农产品加工基地，大力发展蔬菜、水产品加工，预制菜上下游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组团：官桥镇依托现有企业，继续做强电子信息与新材料产业。

第 73 条　细化规划分区

落实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等一级规划分区及其管控要求，中心城区范围内生态保护区主要集中在蜀湖、三湖连江水库南侧，生态控制区主要集中在三湖连江水库北侧，农田保护区主要集中在新街镇东部、鱼岳镇西部区域。

细化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中心城区城镇发展区进一步细化至三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对城市功能空间布局进行结构化控制。其中，城镇发展区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乡村发展区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各类规划分区内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用地复合性，可在下层次详细规划中结合发展需要，优化功能结构和用地布局，确定规划用地分类和混合使用规则，进行精细化管理。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等。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的区域，宜兼容布局相应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村庄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第 74 条　优化用地布局

按照“严控总量、消化存量、优化增量”的原则，推动中心城区用地结构持续优化，体现规划传导性和用地兼容性，突出对功能的结构性安排。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 31.34 平方千米。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第 75 条　居住用地布局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定位，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供应和空间布局，采取分区域差异化管控模式，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住房供需平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和住宅建设水平，创造宜居城市。

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化居住用地布局，综合考虑交通、就业、设施配套等因素，优化保障性住房用地空间布局。在县人民政府周边区域及新街、官桥、鱼岳镇区周边区域加强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多层次供给，满足多元化需求。引导中心城区增量人口、老城疏解人口向新城综合服务组团集聚；引导康养旅游人口向官桥康养休闲组团以及蜀茶湖生态文旅片区、三湖连江康养文旅片区等汇集。

第 76 条　社区生活圈

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构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初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卫生

服务中心（社区医院）、门诊部、养老院、老年养护院、文化活动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级）、垃圾转运站等居住区配套设施等。

10 分钟生活圈：配置初中、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垃圾转运站等居住区配套设施等。

5 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服务站（含居委会、治安联防站、残疾人康复室、微型消防站）、文化活动站（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人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所（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生活垃圾收集站、公厕等居住配套设施等。

围绕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结合地面建设、地下空间等同步建设人民防空设施。

第 77 条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全面提升城市各级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标准，动态评估规划实施情况，重点补齐与人民群众紧密相关的基础教育、社区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基层设施短板，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覆盖性，增强城市宜居度。

文化设施用地布局。在考虑设置相对集中的大型文化设施的同时，兼顾分级配套以及各组团的平衡发展。规划保留现状图书馆、非遗馆、文体会展中心（内设文化馆、剧场、博物馆、体育馆、规划展示馆），同时在诗经大道沿线新建工人文化宫、美术馆、妇女儿童文化活动中心等。推进新街

镇、官桥镇文化馆建设，确保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结合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教育科研用地布局。采取适当集中的原则对现状零星分布、用地紧张的教育科研用地进行调整。中小学布局则遵循资源整合、分布均匀的原则加以配置，每 1.5 万—2.5 万人设小学一所，每 3 万—5 万人设初中一所，配置一批特色初高中。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布局教育用地，谋划推进与省内高校合作，规划布局 3 所高中（中职），4 所初中，8 所小学，10 所幼儿园。

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布局。加快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规划布局 2 处综合医院（嘉鱼县人民医院、嘉鱼县康泰医院），1 处中医院（嘉鱼县中医医院），3 处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嘉鱼县血吸虫防治医院、嘉鱼宝康精神病医院），2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茶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鱼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 处镇卫生院新街镇卫生院、官桥镇卫生院）。

体育设施用地布局。按照具备举办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能力的要求，综合统筹布局体育设施，重点完善升级县级体育设施，如二乔体育公园、文体中心，新建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二乔体育公园、马鞍山智慧体育公园等；在新街、官桥等镇区建设一批健身中心、体育广场、足球场等；结合社区生活圈设置文体广场（或者健身设施）。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缓解城市居民体育

健身设施不足的压力。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布局。构建以公办养老和社会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心城区在现状养老设施基础上，新建县社会养老中心；结合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养老服务驿站，利用闲置公房、新建小区配套养老用房与现有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城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根据常住老年人口分布和小区，因地制宜建立“十户联护”养老服务网点。

第四节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第 78 条 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规划统筹中心城区及周边一江（长江）一库（三湖连江水库）两河（陆码河、马鞍河）三山（马鞍山、牛头山、白云山）四湖（蜀湖、茶湖、西凉湖、蜜泉湖）等资源要素，构建“一带四廊、五核多点”的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结构。其中：

一带：以长江干堤为轴，打造集长江沿线江滩湿地、郊野公园以及农业休闲观光于一体的长江生态保护休闲带。

四廊：串联县域河湖，打通水系廊道，系统推进沿江、沿河、沿湖景观化改造，划分主要城市功能组团，实现引风入城，添彩增绿等作用，利用陆码河、马鞍河、三湖连江水库以及蜀河等打造四条通江（长江）达湖（蜀湖、茶湖、西凉湖、蜜泉湖）的生态廊道，促进城市与山水的交融。

五核：突出山水生态基底，依托马鞍山、牛头山、白云

山、三湖连江水库、蜀茶湖打造五个生态绿核。

多点：结合城区内蓝绿资源和市民需求，布局多个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打造环境优美、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的绿化生态空间。

第 79 条　通风廊道建设

利用河湖库水系、城市主要道路作为中心城区的通风廊道，共控制五条一级廊道，若干条二级廊道。一级廊道包括长江生态廊道、陆码河生态廊道、三湖连江水库生态廊道、马鞍河生态廊道、蜀河生态廊道，保障廊道宽度不低于 100 米，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的生态连通度。二级廊道包括诗经大道、发展大道、嘉鱼大道、工业大道、鲁肃大道、三湖连江大道、二乔大道、武深高速等，廊道宽度不低于 50 米。

第 80 条　公园绿地体系

按照“园中建城、城中有园、城园相融、人城和谐”的理念，以“景区化、景观化、可进入、可参与”为原则，打造“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2000 米见水”的绿色开敞空间布局形态。在中心城区层面构建“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小游园（口袋公园）”五级公园体系，共同服务中心城区居民，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进园”的公园城市建设目标。其中：

郊野公园：马鞍山森林公园、牛头山森林公园、官桥森林公园、田野国家乡村公园、江滩郊野公园等。

综合公园：人民公园、三湖连江生态公园、二乔公园、

马鞍河公园带、陆码河公园带、诗经小镇公园、茶湖公园等。

专类公园：文庙山烈士陵园、文体公园、小雅儿童公园、蜀河湿地公园、陆码河湿地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

社区公园：依托居住社区规划社区公园。社区公园以 500—1000 米为服务半径。

口袋公园：结合各级生活圈，布局多处口袋公园，形成小规模、均好化、便捷化的多处点状绿地，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游憩休闲需求。

第 81 条　绿道慢行系统

坚持慢行优先、车让人的基本原则，完善绿道慢行交通网，开展精细化、人性化设计和实施，确保路权独立、连续和舒适。以规划的道路网和蓝绿网络为基础，对滨水空间和道路空间进行景观提升，打造覆盖全城的绿道系统，形成城市主绿道、次绿道、社区绿道三级绿道网络体系。并按照居民 5～10 分钟可达社区绿道，15～20 分钟可达城市次绿道，20～30 分钟可达城市主绿道的目标，统筹绿道网的总体布局。

城市主绿道：为城市绿道骨架，突出地域景观、生态和人文特色，以旅游观光、休闲健身功能为主，为人们提供亲近大自然的绿色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主要沿长江、三湖连江水库、蜀茶湖、马鞍河、陆码河、蜀河湿地带、马鞍山、牛头山等重要的水系山体进行布局，形成“一轴两环、湖串联”的绿道网络。“一轴”是指沿发展大道的城区核心绿道轴线；“两环”一是指沿二乔大道、凤凰大道、长江大堤组成的绿道外环，二是指沿三湖连江水库、马鞍河、蜀茶湖、蜀

河组成的绿道内环；“湖串联”指的是打通两环联系，串联中心城区河湖库水系、大型公园的湖泊绿道。

城市次绿道：为城市绿道脉络，连接城市内重要功能组团、滨水空间、人文景区及公园绿地，以休闲健身功能为主兼顾通勤功能。主要沿诗经大道、嘉鱼大道、鲁肃大道、迎宾大道等重要的交通干道进行布局。

社区绿道：主要为绿道微循环系统，连接社区公园、小游园和街头绿地、商业中心、公共服务等，为附近社区居民提供便捷、安全、慢行的交通环境绿道，结合城市道路的人行道和慢车道进行布局。

第五节 统筹地下空间利用

第 82 条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目标

以“安全优先、集约高效、平灾兼顾”为目标，以交通枢纽地区、城市更新区域、新建区为重点，补充完善地下基础性功能设施、强化资源分区管控与预留，优先安排市政基础设施、人防工程、应急防灾设施等功能，有序、适度开发公共活动功能。

结合规划期内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目标,对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的范围、总体规模、分区结构、主导功能等进行分析和预测，具体内容在地下空间专项规划中予以明确，同步考虑中心城区战时防护需求和人防工程建设量预测 2035 年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量。

第 83 条　统筹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充分发挥地下空间资源潜力，提高中心城区聚集效用，实现地面空间与地下空间协调发展。分层开发地下空间，以浅层（地表以下 0 到 15 米）、次浅层（地表以下 15 米到 30 米）地下空间为主，以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人防设施，以及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探索次深层（地表以下 30 米到 50 米）、深层（地表以下超 50 米）地下空间雨水调蓄、能源输送等功能系统的预留控制，作为资源严格保护控制，在次深层、深层规划建设的重大地下设施，应当组织专业论证。

第 84 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

推进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统筹各类市政管线，推进城市地下管廊建设。引导大型人行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公共地下空间配建适量商业设施，提升利用效益。鼓励经营性地下空间适时、适度对外开放，用于满足公共通行需要。

在重要水源地、地下主要含水层、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古树名木分布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古生物化石埋藏区、重要矿产资源规划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等重要保护区域以及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采空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和运输管道等安全管控区域，严格控制地下空间规划建设。

推动地下空间功能从单一支撑城市运行向多元复合转变。推动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整体连片开发，鼓励功能、

距离相近区域地下空间协调连通，促进地下地上协调开发建设。

第 85 条　明确地下空间重点区域

重点开发利用城市各级服务中心、重要交通枢纽地区的地下空间，引导市政基础设施、应急防灾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在确保使用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建设地下化的变电站、排水泵站、垃圾中转站等市政设施。

第六节 严格城市“四线”管控

第 86 条　城市蓝线

以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将大中型江河湖库水域保护线划定为蓝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7 条　城市绿线

将县级城市公园、交通廊道防护绿地划定为绿线。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88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没有城市紫线。

第 89 条　城市黄线

将重要交通枢纽用地、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划定为黄线。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节 实施城市更新

第 90 条　县域城市更新目标及工作重点

城市更新目标：以建设“活力、宜居、韧性、智慧、人文”城市为目标，到 2025 年底前，全县初步形成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开展危旧房改造试点，推进城中村改造；到 2027 年底前，全县至少实施 1 个综合区域成片更新项目，全面开展危旧房改造；通过 5 年的持续努力，实现全县城市更新项目扩面增效，形成更加完善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城市更新工作重点：一是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建设“活力城市”，重点加快文教服务、康养休闲、绿色食品加工等组团建设，促进老旧厂区更新与产业转型升级，疏解老城区人口压力，构建“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的发展格局。二是改善人

居环境，建设“宜居城市”，聚焦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更新和城中村治理，推进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完善水电气信等基础设施，加强适老化及无障碍设施建设；采取拆除重建、整治提升等方式消除城中村安全隐患，改善居住环境；对老城区控建拆旧留白，通过城市更新疏解人口，适度降低人口密度改造 266 个老旧小区。三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韧性城市”，重点提升交通、防洪、管网等设施韧性：畅通城市“断头路”“微循环”，构建快速干线、生活集散与慢行交通体系；完善防洪排涝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污分流改造；实施燃气、供水等老旧管网更新，推动电网及通信线缆入地。四是推进数字化升级，建设“智慧城市”，推广智能建造技术，建设智慧工地与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布局，打造“全县一个停车场”智慧系统；推进智慧社区、商圈等场景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五是塑造特色风貌，建设“人文城市”，保护山水格局，推进生态修复与增绿补绿行动；活化老旧街区，通过“绣花式”微改造叠加文化、休闲场景；以城市雕塑、公共艺术等形式彰显嘉鱼文化特色。

第 91 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向“土地存量”要“发展增量”，探索存量更新路径，制定“留改拆建控”并举的更新策略，有序引导城市更新工作有效聚合，进一步强化城市功能，补齐民生短板，彰显城市特色。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主要是围绕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业片区腾退升级、城市功能修补提质

三大类展开。其中改造老旧小区（片区）46 个，包含西街片区、樱花路片区、陈家湾片区等；工业片区腾退升级 3 个，包含智能制造产业园 2 个，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 1 个；城市功能修补提升 3 个，包含樱花商业街区、诗经小镇片区、十景铺村村委会周边区域。

第 92 条　城市更新分区指引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结合社区生活圈的配置要求，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评价的基础上，更新用地优先满足教育、医疗、文化、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结合老城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友好型老年社区建设，见缝插绿建设口袋公园、小游园，持续完善市政设施，新建更换路灯、增设新能源充电桩、改造供排水管网、老旧燃气管网等；同步结合小规模的更新整治，重点补足包含蔬菜市场、公厕、社会停车场、商业网点等 5 分钟生活圈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工业片区腾退升级。低效工业区更新应按照统筹全局，分区分类的方法，推进工业区城中村搬迁、闲置低效产业用地更新。对于滨江地区、城市中心区等高价值地区，应促进推进高污染、高能耗、低效益的工业用地转型和退出，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鼓励发展符合中心城区功能定位、高品质的特色产业。提高产业园区内的低效工业用地的用地效率，提高产业园区空间品质，改变园区风貌。

城市功能修补提质。以城市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形象提升为目标，积极推进城市重点项目落地，消化存量闲置土地，统筹开展城市功能修补提升，促进城市集约高质量发展。

第八节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第 93 条 划定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

划定滨水重点地区、临山重点地区、文旅重点地区、轴线重点地区及节点门户地区等五类城市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重点管控地区宜组织编制单独的城市设计，并将城市设计空间形态成果形成相应的管控内容纳入所编制的详细规划中。

第 94 条 天际线和视线通廊管控指引

严格控制长江、三湖连江水库、陆码河、马鞍河、蜀茶湖、蜀河湿地等重要水系廊道，以及马鞍山、牛头山、白云山等重要山体周边城市天际线，合理控制用地开发强度和建筑高度，整体形成错落有致、疏密有度、高低起伏的临山、临水城市界面。

临河、临湖、临山以及城市重要公共建筑物周边要预留一定宽度的视线通廊，构建马鞍山、牛头山、白云山等山体之间，以及山体与二乔公园、文体中心等公共活动空间互望的视线通廊，视线通廊范围内除了必要的地下空间设施外，应以绿化景观功能为主，确保视线通廊的开敞性。在主要山体设立观景点及观景平台，预控观湖、观河、观地标性建筑的视线通廊，加强建筑高度、第五立面管控，逐步形成鲜明而协调的城市特色景观。

第 95 条　城市特色风貌分区指引

立足嘉鱼县城区自然资源禀赋，结合规划功能布局，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现代新城风貌区、传统老城风貌区、宜居生活风貌区、科教文创风貌区、都市产业风貌区、康养文旅风貌区和休闲农业风貌区等七类典型风貌分区，有序提升城市品质，塑造城市特色。

第 96 条　城市色彩管控指引

统筹中心城区建筑设计形态，推广鄂南民居风格，住宅建筑应以浅灰、雅黄为主色调，展现“水墨清秀，桂韵淡彩”的城市色彩意象。户外广告、商业牌匾、景观照明等设置应当与建筑风格、立面形式以及城市风貌相协调。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风貌塑造

第一节 建设滨江自然生态公园城市

第 97 条 县域公园结构体系

规划充分发挥嘉鱼大江大湖、乡野公园的优势，以自然生态资源与人文历史资源为基底，以农林产业与休闲旅游产业为驱动，在县域层面打造“一核一带、三廊四群”的公园结构体系。

一核：即中心城区公园核，包括中心城区内的各类公园。

一带：即长江滨江公园带，主要包括白鳍豚国家自然保护区、三国文化公园、鱼文化公园、抗洪纪念公园以及观江长廊公园等。

三廊：一是串联长港河、大岩湖、蜜泉湖、陆码河等形成的生态廊道；二是串联马鞍河、西凉湖和斧头湖等形成的生态廊道；三是连通新街、潘家湾、簰洲湾区域的百里长渠形成的生态廊道。

四群：一是以大岩湖—珍湖为核心的公园群；二是以蜜泉湖、唐帽山为核心的公园群；三是以斧头湖—西凉湖为核心的公园群；四是以新街镇、潘家湾镇、簰洲湾镇瓜果主题公园、蔬菜主题公园、稻虾主题公园等为核心的田野公园群。

第 98 条 县域绿道网络体系

规划坚持系统考虑，全域谋划，通过建设绿道将星罗棋布的“景区、公园、产业、文化”串联起来，建设“三轴+两环+一带”县域绿道网络体系。

三轴：衔接市级绿道，串联长江、陆水河、淦河构建县域绿道骨架。一是长江绿道轴，沿长江大堤建设，成为串联长江生态水道的重要一轴；二是陆水河绿道轴，与赤壁市共建陆水河绿道系统，形成陆水河沿线串联嘉鱼三国文化的重要一环；三是通江绿道轴，接淦河，经斧头湖、西凉湖、余码河连接长江，是串联嘉鱼县、咸安区与联系两湖及长江的关键一轴。

两环：一是城区绿道环，经二乔大道、环城路（长江大堤）、凤凰大道组成的城区绿道外环线，串联城区内公园景点与旅游资源；二是滨水绿道环，经长江大堤、东吴大道、嘉陆线、环湖线等组成的县域水域生态主题大环线，串联西凉湖、斧头湖、三湖连江水库、蜜泉湖、大岩湖、珍湖等湿地湖泊群。

一带：即产业绿道带，经 351 国道、102 省道、330 省道、城区发展大道等组成的以产业发展为主题的绿道带，联系起簰洲湾、潘家湾、新街、鱼岳、官桥等五镇的重要优势产业。

第 99 条　实施“+公园”和“公园+”建设

一方面，依托城市空间和自然生态本底，着力实施“+公园”，建设一批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结合城市更新，采取“见缝插绿、拆墙透绿、拆迁建绿、破硬还绿”等多种方式，坚定不移实施公园绿地建设覆盖工程；另一方面，坚持“公园+”创新理念，共建“公园化街区”“公园化社区”“公园化园区”“公园化乡村”四大城市公

园化发展模式，夯实公园城市建设，让居民实现公园式生活，产业实现公园化提升。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0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目标

大力实施文化创新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文化影响力。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树立正确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观，充分发扬嘉鱼县的三国文化、诗经文化、非遗文化、古迹遗址等。将城市所具有的历史精神文脉和独特的自然特质、文化特质、经济特质形成资源组合优势，塑造文化品牌，打造城市名片。嘉鱼县重点打造“二乔故里、诗经嘉鱼”，建设诗经文化功能区，着力文化复兴，协同赤壁古战场，共建三国文化走廊。

第 101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落实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总体目标，挖掘嘉鱼文化资源，规划构建“一核一堤一轴、三古道四组群多节点”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格局。

一核：指在中心城区形成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一堤：指长江防洪堤文化遗产。

一轴：指串联各文化组群的文化发展轴。

三古道：指古驿道、万里茶道、古水运航道（长江、陆水及西凉湖）。

四组群：抗洪文化组群、三国文化组群（渡普片区）、红色文化组群和三国文化组群（陆溪片区）。

多节点：由多个文物保护单位、古码头、烈士陵园、抗

洪文化遗产等构成的文化展示节点。

保护历史景观环境的整体性。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与周边山水环境的依托关系，明确重要视线通廊、天际线、高度控制等历史景观环境保护的空间管控引导要求。

协同农业生态空间保护。深入分析历史文化遗产与所在地域农业、生态空间的内在系统联系，加强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适应的地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制定针对生态修复工程、国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指导性措施。

协调涉及建设活动的空间。分析历史文化保护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矿业权项目等重叠情况，明确避免集中建设对历史文化遗产本体及其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控制性要求和指导性措施，提出符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准入的正负面清单。

第 102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严格保护县域 27 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簰洲湾九八抗洪烈士陵园、重修咸宁堤记碑及石枧堰、净堡桥、下舒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严格保护县域 3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中心城区有 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含皇堤遗址、明清石板街、金声故居、三湖连江水利枢纽、方逢时墓—伏龙山、方逢时墓—方家庄。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和“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实施原址、原物、原状保护，保护真实的历史信息。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保护原

则为“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进行保护，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和环境应与保护范围的整体风貌相协调，避免对保护范围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产生不利影响。建立健全地上文物“先调查、后建设”，地下文物“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机制，及时动态落实补划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保护：保护县人民政府已确定公布的 41 处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按照相关控制要求进行控制。严格按照“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的保护原则保护优秀历史建筑及其历史环境，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鼓励多样化地合理利用，并建立历史建筑的预警保护机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已入选县级及以上的 2 个省级、8 个市级、52 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依托嘉鱼非遗馆，对全县非遗资源进行普查、确认、整理、登记、建档，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资料库。一方面助推嘉鱼鸣嘟、簰洲圆子、嘉鱼木雕等一大批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的非物质文化建设示范展示基地（传承基地和传习所）等文化新空间；另一方面推动非遗项目进景区、进社区、进机关企业，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大力提升社会对嘉鱼非遗的认知度、认同感和参与意识。

古树名木保护：推进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古树名木资源档案和数据库，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组织编制古树名木保护规划。严格限制古树名木移植，保障古树名木的生长。在保护优先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挖掘提

炼古树名木的历史人文价值，促进古树名木资源与文化旅游产业适度融合发展。

加强对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其他文化遗产的调查、发掘与保护，鼓励活化利用。

第 103 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合理利用嘉鱼县的历史文化遗存及潜在文化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其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处处见历史、处处显文化，在城乡建设中彰显城市精神和乡村文明。

展示能够集中体现嘉鱼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和非遗文化示范展示基地等文化新空间；拓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引进一批文旅产业项目、建设一批文化展示馆、培养一批文化传承人，创建一批文旅品牌活动。

第 104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动态补划

对于纳入历史文化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后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三节 塑造县域特色城乡风貌格局

第 105 条 总体风貌特色定位

突出“南林北田、水泽遍地”的山水格局，挖掘“二乔故里、诗经嘉鱼”等文化内涵，塑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独特城市形象，强化山水融城的自然生态特质，凸显“小巧、精致、

灵秀”的城市景观风貌特色，彰显山水交融、水都康城、梦里水乡的总体风貌特色。

第 106 条 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利用山水交融的蓝绿本底，以水为脉，构建“河湖库相连、文景城相融”的城乡风貌总体格局。凸显“河湖库通江”的河湖安澜风光，彰显“城水交融”的魅力水韵客厅，打造“农文旅融合”的乡村田园风光，展现“水生态特色”的文旅康养特色。

第 107 条 城乡风貌特色分区

北部现代乡村田园风貌片区：应注重保护河渠水网肌理和平原优质农田，延续传统镇村风貌，体现文脉和自然野趣，以百里长渠为带，结合沿岸国土综合整治建设蔬菜生产基地、农业小游园，打造集农园观光体验、休闲娱乐，居民游憩的活力片区。

中部魅力水韵城市风貌片区：突出“江水抱县城，三湖连长江，水绕青山转，城在水一方”的生态基底特色，保护山水结构、自然景观与城市建设的渗透关系。合理控制城市的容量密度，保持天际线的协调性，保护景观视廊的通透性，并对建构筑物提出风格、形态、体量、色彩、高度等方面的控制要求。

南边生态观光游憩风貌片区：合理开发利用南部山水生态资源，重点推动蜜泉湖、阿洛亚、恋江湖等文旅康养项目，加强山体、水体、绿道绿廊周边范围空间控制，加强建构筑物风格、形态、体量、色彩、高度等控制，引导山水田园自

然生态环境与文旅康养项目的协调。

江河湖库滨水风貌片区：将水域上下游、左右岸整体纳入管控范围，保持自然岸线现有走向、水流特征和水域水质。突出城镇空间区域滨水公共空间的形态管控，打造丰富多彩的滨水公共空间。

第 108 条 城镇特色风貌引导

将城市设计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镇建筑布局，协调城镇景观风貌，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和宜人空间场所。注重融入文化元素，体现地域特色。加强城镇重点地段风貌管理，严格管控开发强度及建筑高度，严格审批大体量公共建筑及高层地标建筑，健全风貌管控相关法律法规。

第 109 条 乡村特色风貌引导

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进人居环境与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建设管护水平，保护保留乡村风貌，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建设。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底蕴，彰显地域文化特色。

第九章 构建高品质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明确发展目标及策略

第 110 条 交通发展目标

以“引领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为总体战略目标，融入“交通引导城市发展”的理念，构建“快速、便捷、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开放辐射力。充分发挥临靠武汉区位优势，加强规划协同、产业互补、交通互联、要素共享，全面融入大武汉，构建武嘉“一小时交通圈”，为打造“武咸融合发展先行区”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第 111 条 交通规划策略

高速公路，提高覆盖。打造“一纵二横”高速公路网，实现乡镇快速上高速公路的目标。

干线公路，提质达标。国省道重要路段全部达到一级标准，重要产业、旅游、交通枢纽等节点通达二级以上公路标准。

农村公路，循环畅通。部分重要县道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航道港口，能级提升。进一步改善长江航运条件，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

铁路网络，实现突破。以“武嘉同城、咸嘉融合”战略和建设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为指引，加快形成“货运铁路+市域（郊）铁路”的铁路网络。

干线公路、桥梁、港口、机场要兼顾战时承担运输及人员疏散通道职能，满足极端条件下的通行可靠性；承担疏散地域功能的农村公路应满足战时疏散通行的要求。

第二节 构建多式联运综合交通系统

第 112 条 推进航空运输网络体系建设

在嘉鱼中心城区规划一处通用机场。充分发挥通用航空休闲、观光、体验功能，促进嘉鱼旅游发展，结合旅游码头设立水上机场，发展水上飞行基地，打造多样化旅游体验。

第 113 条 形成客货运铁路网体系

规划武汉至嘉鱼市域（郊）铁路 2 条，一是武洪嘉市域（郊）铁路，通过衔接武汉现状地铁 16 号线，于国博中心接入 12 号线环线，经洪湖直达嘉鱼中心城区。二是武嘉市域（郊）铁路，从武汉金口衔接武汉 5 号线，经潘家湾到嘉鱼中心城区。同时为促进嘉鱼的对外交通发展，规划远景预留一条中心城区至咸宁南站的市域（郊）铁路连接线，连通武咸市域（郊）铁路及武咸城际和武嘉市域（郊）铁路，促进嘉鱼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预留中心城区、潘家湾市域郊铁路站场空间。

规划 3 条货运铁路：赤壁官塘驿至金盛兰专用货运铁路、咸宁横沟至嘉鱼潘家湾通港铁路、沿江货运铁路。沿江货运铁路串联港区，接入武汉铁路货运外绕环线，通过潘家湾及金盛兰货运铁路接入京广铁路，实现铁水联运，促进嘉鱼融入国家货运铁路网。预留潘家湾港（长江咸宁港）、石矶头

港铁路站场空间。

第 114 条 发展水上交通

依托长江黄金航道，促进港产城协同发展，在潘家湾地区打造“长江咸宁港”；重点发展石矶头港区，扩大港口规模；发展陆水河内河码头、簰洲湾危货码头建设，提升港口码头辐射能力；提档升级陆水河航道（现状为IV级，规划为II级），与长江形成“一江一河”的航道网；加快推进斧头湖、西凉湖、蜜泉湖、蜀茶湖、渗子湖、珍湖、三湖连江水库等湖区和水库旅游客运码头的建设，大力发展水上观光旅游，提升水上旅游客流的集散能力和服务水平。同时长江咸宁港、石矶头港的建设宜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协调，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

第 115 条 强化高速路网建设

规划结合在建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与现状蕲嘉高速、武深高速，形成“一纵二横”高速公路网络，紧密融入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第三节 打造县域高质量路网系统

第 116 条 完善县域道路交通系统

规划在县域范围内形成由国、省干线构成的“一环六横五纵”干线公路网体系。一环：即二乔大道—凤凰大道—环城路—晒甲大道；六横：即 S330、G351—通江大道、S359、疏港公路、嘉陆线、东吴大道；五纵：即沿江公路（规划）、

嘉陆线—嘉赤线、S102—G351、潘鱼线、环湖路。

完善干线公路网结构，提升干线道路等级。加快普通国省道提质升级，加快待贯通路段建设，推进国省干线二级及以下低等级路段改造；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公路网络覆盖深度，建立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常态化养护机制，因地制宜推动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实现农村公路网络延伸联通和标准提档升级。完善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 117 条 优化县域交通枢纽布局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客流分布及枢纽功能，构建便捷的“三级城乡交通枢纽体系”，即以嘉鱼市域（郊）铁路火车站、嘉鱼智慧交通物流枢纽中心为依托的一级客运枢纽；以新街镇、潘家湾镇、官桥镇、鱼岳镇、渡普镇、高铁岭镇、簰洲湾镇及陆溪镇为依托的二级客运枢纽；以中心村交通驿站为依托的三级客运枢纽。

第 118 条 构建城乡交通一体化

以城乡公交一体化为目标，客运交通枢纽为节点，实现城市与镇、村客运公交一体化运作，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出行需求。结合县域城镇等级分布，形成客运中心、客运站、客运点、便民候车亭四级城乡公交体系；结合县域主要道路形成县域公交干线，联系县域主要交通枢纽和各乡镇。

第四节 完善中心城区交通体系

第 119 条 道路网络规划

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构建与城市空间结构相适应，与周边区域道路网一体化衔接，级配合理、路权明晰的城市道路网体系。重点对路网瓶颈、薄弱区域实施改造提升，同步加密次支路网，加强慢行专用道路布局。

规划构建“十二横七纵”的主干路网系统。

十二横：二乔大道北段、礼乐大道（规划）、马鞍河路（规划）、方逢时路、沙阳大道—诗经大道、沿湖大道—迎宾大道、园区一路—文兴路、园区二路—文昌路、园区三路、园区四路、田野大道、二乔大道南段。

七纵：沿江大道（规划）—环城路、凤凰大道、三湖连江大道、发展大道、嘉鱼大道、鲁肃大道—工业大道、二乔大道东段。

第 120 条 公共交通规划

贯彻公共交通优先理念，推进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形成以市域（郊）铁路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交系统。规划沿鲁肃大道布设市域（郊）铁路，沿沙阳大道—诗经大道、沿湖大道—迎宾大道—工业大道、凤凰大道、发展大道、嘉鱼大道、鲁肃大道—工业大道等主要客运走廊布设公交干线，在重点商圈、教育组团、生活服务设施集中区，加密公交线路，弥补公交空白。规划公交场站分别位于

发展大道北部、工业大道东段以及晒甲大道南侧。以优化增量和提升存量并重发展交通基础设施。通过既有设施功能的转换和复合利用补充存量交通设施，以存量交通设施的更新盘活存量设施，增强存量设施对交通出行需求的响应能力，提升存量交通设施的效能、潜力与服务品质。

第 121 条 慢行交通规划

结合城市用地布局、慢行交通功能，构建交通型、休闲型两类慢行交通系统。交通型慢行系统依托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学校、医院等大型人流聚集区，以通勤、通学交通功能为主；休闲型慢行交通系统依托三湖连江水库、二乔公园、山湖温泉、蜜泉湖旅游度假区等，以休闲游憩生态功能为主。

第 122 条 停车体系

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重点挖潜老城区停车设施空间，划设路边停车，修建立体停车场、共享商业住宅停车设施等措施拓展停车资源，引导和规范停车秩序。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 10%的充电停车位。统筹考虑停车需求地点分布及现状，因地制宜，分散布置，适度集中。通过优化停车设施结构、完善停车收费机制、实施“建+管”并重策略，实现静态交通的“动静平衡”。

第五节 完善物流体系建设

第 123 条 完善物流体系布局

加快构建“一枢纽、多园区、三级体系”的物流体系布局。推动内河航运、港口码头、疏港铁路、疏港公路、物流园区等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增强港口面向幕阜山区和江汉平原的服务能力，打造湖北省重要临港物流产业基地。

一枢纽，建设智慧交通物流枢纽中心，在园区一路和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打造“四中心一总站”（物流集散中心、供应链中心、物流体系控制中心、客运中心、嘉鱼县公交总站），集成城乡公交、物流配送、邮件快件寄递等功能。

多园区，融入长江航运物流廊道，规划布局长江咸宁港物流园、石矶头港物流园、潘家湾产业园物流园、中农储农博城物流园、金润物流园、嘉安物流园等。

三级体系，优化县、镇、村三级物流及供应链体系，规划结合镇级公路客运站建设，拓展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上接县、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完善村级寄递服务网点，实现村级网点全覆盖。

第 124 条 畅通骨干物流通道

推动铁路进港区无缝衔接。重点推进沿江货运铁路、咸宁横沟至嘉鱼潘家湾通港铁路、赤壁官塘驿至金盛兰专用货运铁路进港区无缝衔接，加强铁水联运，接京广铁路，融入国家货运铁路大通道；

完善物流园区集疏运网络。推动疏港公路、武汉都市圈

环线高速、沿江公路、G351 扩建等工程建设，推动重点物流园区周边路网建设，融入国家高快速路网体系。

通过“公铁水空”多式联运网，嘉鱼将构建起近接武汉都市圈，远接“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连接“中三角”，东西互通的通江达海立体交通物流集疏运网络。

第十章 提升城市安全与基础设施保障

第一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 125 条 多元化能源供应体系

构建多元化的能源供应体系，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能源结构优化。充分挖掘嘉鱼优质资源，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燃料等清洁能源。推进风力发电、复合光伏发电以及渔光互补发电等项目，探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铁—铬液流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应用，探索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探索氢能应用，打造综合智慧零碳电厂。

第 126 条 供水设施规划

水源地。规划以长江为第一水源地，远期新增 1 处三湖连江水库备用水源地。备用水源地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无关的设施，禁止设置排污口等污染水体的活动。全县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100%。

县域供水设施规划。规划新建嘉鱼县第二水厂，供水规模为 12 万吨/天，第二水厂建成后可关停石矶头水厂；集并现有陆溪水厂、邱家湾水厂、高铁岭镇水厂，新建陆溪水厂，近期供水规模为 1 万吨/天；取消现状新洲水厂、净化水厂、西流湾水厂及花口水厂，扩建潘家湾新港水厂，供水规模为 4 万吨/天；第二水厂未来将通过高铁岭镇、新街镇供水管道与陆溪水厂和潘家湾新港水厂互联互通；根据各镇供水新建

供水加压站；取消分散工业取水点，统一集中工业供水，供水规模为 4 万吨/天。建立全域供水管理平台，打造嘉鱼“同水、同质、同价”的供水体系。

中心城区供水设施规划。嘉鱼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长江，远期新增 1 处三湖连江水库备用水源地。规划新建嘉鱼县第二水厂，规划供水规模 12 万吨/天，第二水厂建成后可关停石矶头水厂。

第 127 条 排水设施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规划老城区近期仍维持合流制不变，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后期结合道路及地块开发逐步改为分流；新城区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县域污水设施规划。规划保留第一污水处理厂，规模 4 万吨/天；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至 4 万吨/天；规划在马鞍河北侧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3 万吨/天，远期规模为 6 万吨/天；扩建潘家湾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至 2 万吨/天；可根据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加大各乡镇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县域雨水设施规划。采取就近分散排放原则，合理选择受纳水体和雨水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建设科学合理的雨水收集、排放系统，防治内涝灾害；引入低影响开发（LID）理念，实行雨水综合管理，通过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的方法，控制面源污染。大力提倡、推进雨水的资源化利用，维护与恢复水系自然生态。

中心城区污水设施规划。中心城区保持第一污水处理厂

规模不变，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规模，规模扩建至 4 万吨/天，新建第三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3 万吨 / 天，远期规模为 6 万吨/天。规划嘉鱼中心城区城东和新城片区污水经过礼乐大道、马鞍河干管收集进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经过工业大道污水主干管收集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老城区污水经过三湖连江大道干管收集后进入第一污水处理厂。

中心城区雨水设施规划。中心城区共建设永逸泵站、北门湖泵站、马鞍山泵站等 3 处大型雨水泵站。规划综合考虑新建、改建地区以及保留地区的管道设计标准及建设难度，雨水管道重现期采用 3～5 年一遇标准。针对现状易涝点，未来重点改造凤凰大道、鱼岳路、沿湖大道、嘉鱼大道等道路雨水管道；新建鲁肃大道、马鞍河路、礼乐大道等雨水管道，以保障城市安全。

第 128 条 供电设施规划

县域供电设施规划。现状主要由 500 千伏咸宁变电站，通过单环网方式对嘉鱼 220 千伏茶庵岭变电站进行供电；即将建成的 500 千伏赤壁变电站将对嘉鱼提供新的电源点支撑电力发展。保留现状 1 座 220 千伏茶庵岭变电站以及 12 座 110KV 变电站，可根据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对现状变电站进行扩容加压。规划新增 1 座 220 千伏肖家洲变电站，新增石矶变、北门变、蜀湖变、聂家湖变、舒桥变、大路变、花口变、畈湖变等 8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形成以 220kv 变电站为枢纽，110kv 电压等级为主、35kv 电网为辅的网架结构，进一步满足远期负荷增长需求，推进全域电网一体化。

中心城区供电设施规划。保留现状 220 千伏茶庵岭变电站、6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及 1 座 35 千伏南门变电站，新增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北门变、蜀湖变、聂家湖变、石矶变）。中心城区内高压走廊因地制宜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减少对景观的影响。同时按照“精细化、定廊道”设计原则，进一步规划落定 1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通道，并与城市道路、景观、用地布局相统筹。新增架空高压廊道宽度：35 千伏走廊宽度为 15—20 米，110 千伏的走廊宽度为 15—25 米，220 千伏走廊宽度为 30—40 米。

第 129 条 电信设施规划

县域电信设施规划。加快 5G 建设布局，建设智慧城市，完善和提高基础传输网功能，大力发展移动通信系统，加速发展多媒体通信网。

中心城区电信设施规划。至 2035 年，规划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10 卡号/百人，固定宽带用户普及率按 45 户/百人，则移动电话需求量为 39 万卡，固定宽带用户为 16 万户。

第 130 条 燃气设施规划

县域燃气设施规划。近期依托“武赤线”管线，远期以川气东输二线作为补充，通过县域高压外网向嘉鱼县各乡镇供气，形成以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为主的燃气供应系统。配合川气东输二线成宁段建设，推进中石油天然气嘉鱼县潘家湾港水上 LNG 接收和加注项目建设，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优化石油储备布局，推进潘家湾油库改建迁址工作，

为县域成品油市场供需提供有力保障。规划对嘉鱼门站进行改造，在保留原有功能的基础上，增加高压一次高调压功能，取消畈湖高中压调压站高中压调压功能，仅保留 LNG 站加注功能。规划新增 1 座高铁岭高中压调压站，在陆溪镇建设 1 座 CNG 储配站或 LNG 瓶组气化站向陆溪镇用户供气，在簰洲湾镇建设 1 座 CNG 储配站向簰洲湾用户供气，在嘉鱼二乔大道和嘉陆线交汇处东南侧建设 1 座 LNG 调峰及应急储备站。

中心城区燃气设施规划。城区逐步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燃料结构。嘉鱼中心城区气源以武赤线和川气东输二线为主，在新街新增加一处门站，保障城东用气。中心城区燃气主管网沿道路呈环状布置，规划燃气中压干管沿发展大道、诗经大道等敷设形成主干环网。

第 131 条 环卫设施规划

县域环卫设施规划。规划升级现状大牛山生活垃圾填埋场为循环产业园，内设 1 座生活垃圾处理厂、1 座建筑垃圾处理厂、1 处餐厨垃圾处理厂，实现资源再利用，处理规模 900 吨/日。危险废物移交湖北汇楚废物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收运模式，大力提高垃圾收运能力，提升环卫设施品质，积极推进现状中小型转运站改造升级，鼓励采取土地复合利用、柔性化设计等方式打造一批标杆型环卫设施。

中心城区环卫设施规划。工业及生活垃圾经转运站运送至大牛山循环产业园进行处理，危险固体垃圾，运送湖北汇

楚废弃处置中心进行集中处理。

第 132 条 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建设集约化基础设施廊道。预留金上至湖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架空线路高压走廊，宽度控制为 90 米；预留江夏变至赤壁变 500kv 架空线路高压走廊，宽度控制为 75 米；预留川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高压管线，沿蕲嘉高速以及现状武赤线燃气管廊敷设,宽度控制为管道中心两侧各 200 米。

第二节 健全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 133 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嘉鱼县基本形成“统一指挥、权威高效、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的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良性发展。到 2035 年，基本建成能够应对发展中各类风险、具有快速修复能力的“韧性城市”，重要防灾减灾设施布局建设科学合理，综合防灾减灾领域数字化技术广泛应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技术深入应用，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综合防灾减灾安全保障体系。

第 134 条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

嘉鱼县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是气象洪水灾害、森林火灾灾害、气象森林火灾灾害、地震断裂带等灾害类型。

自然灾害风险分布。气象洪水灾害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其中簰洲湾镇为高风险等级区，潘家湾镇、新街镇为中高风险等级区，渡普镇为中风险等级区。森林火灾灾害主要集中

在鱼岳镇，为中风险等级区。气象森林火灾灾害主要分布在县域南部，官桥镇、陆溪镇为中风险等级区，高铁岭镇为中低风险等级区。地震断裂带主要是位于县域中部，西南—东北走向，约在早中更新世断裂，属于高风险断裂带。

第 135 条 自然灾害分区防治

自然灾害防治分区。根据嘉鱼县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重点防治区为新街镇和簰洲湾镇，次重点防治区为陆溪镇和鱼岳镇，中等防治区为官桥镇、高铁岭镇，潘家湾镇与渡普镇为一般防治区。

针对洪水灾害，应该采取工程措施提高堤防标准，对水利设施承灾体中未达标的堤防、未进行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的水库水闸加强监测和维护，强化洪水灾害的救灾物资储备。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水利模型等平台能力，建设智能应用系统，包含全县的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联合调度、河湖监控、水旱灾害防御风险评估及决策支持等功能。完善嘉鱼县防洪排涝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城市排水标准，提升排涝效率及应急能力。

针对森林火灾，利用广播电视、小喇叭、微信、短信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巡查警示管控火源，提倡文明祭祀，严禁在防火戒严区内从事生产活动中吸烟、烧火取暖、做饭、烧田埂地边杂草、烧山。落实防火减灾能力建设，确保全县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到 95%以上，推进防火装备现代化建设。

针对地质灾害，通过自动化监测设备，如地质灾害监测

站等，对地质隐患点进行实时监控，做到及时预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网络，完善“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到每个隐患点有专人负责，每次巡查有数据记录，预警有判据，撤离救灾有预案等。大力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学知识，增强民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针对地震灾害，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推动辖区内断裂探查工作，逐步完成辖区内活动断层探测和动态监测，明确辖区地震危险水平。加强探查成果在工程抗震设防上应用，对于探明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在规划工程项目时，应主动避让，根据相关标准规范预留充足的安全避让距离；对于坐落在有活动能力的主要地震构造通过区域内的已有建（构）筑物，应按有关要求采取搬迁或抗震加固等防范措施。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及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地震台站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 136 条 防洪排涝体系

防洪排涝标准：长江干流河段（嘉鱼）总体防御 1954 年洪水标准年，陆水河、渡普河等中小河流域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斧头湖、西凉湖等重点湖泊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

一遇，水库遇标准内洪水不垮坝，大中型水库安全运行达标率达到 95%以上，大中型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基本消除，3 级及以上堤防遇标准内洪水不溃堤。构建“源头减排、雨水蓄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总体消除标准内降雨条件下城市易涝点，城市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重点易涝区排涝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蓄滞洪区：西凉湖蓄滞洪区为一般蓄滞洪区。严格按照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落实划定西凉湖蓄滞洪区控制线。有序推进西凉湖一般蓄滞洪区安全区布局优化调整及建设，推进嘉鱼安全区、潘家湾安全区、老官咀安全区建设，扩大西凉湖蓄滞洪区嘉鱼安全区面积。

科学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按照长江流域总体防洪安全要求，将西凉湖蓄滞洪区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严格落实西凉湖蓄滞洪区管控范围及要求。结合河湖湿地、蓄滞洪区、大中型水库空间分布，利用长江、陆水河作为主要行洪通道空间，利用斧头湖、西凉湖、蜜泉湖、大岩湖等湖泊作为调蓄湖，利用三湖连江水库、渗子湖水库作为蓄洪水库，在长江及陆水河两岸划定洲滩民垸，整体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可在相关专项规划中进行优化补充并明确具体边界，划定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构建安全完善的防洪减灾体系。提升长江干流和陆水河防洪减灾能力，促进珍湖、虎山、锦湖、接里湖、双合垸等 5 处民堤民垸提档升级，簰洲湾堤防及石泉水库、九垅水库、

谭家山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提升蜜泉湖、大岩湖等重要湖泊，长港河、陆码河、渡普河、余码河、幸福河、马鞍河等中小河流的防洪排涝能力，保证河流两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 137 条 防震减灾体系

全县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工程和建筑提高一度设防。坚持就近疏散的原则，中心城区、各镇区合理布置公园、广场、公共绿地、体育场馆、公共活动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所，完善相应的应急避难配套设施，统筹安排应急避难所需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利用红线宽度 15 米以上的城市支路、次干道作为中、短程疏散次通道，结合人防疏散通道的布置，将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等作为城镇对外疏散的主通道。

第 138 条 消防安全体系

县域消防站布局。保留现状中心城区一级消防救援站、小型消防救援站；新建中心城区 3 个小型消防救援站以及潘家湾镇区一级消防救援站。此外，在陆溪镇、高铁岭镇、渡普镇、簰洲湾镇按每镇一个的标准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 2 亩的消防救援站（所）；在各中心村按每村一个的标准安排农村志愿消防队，实现消防救援所与镇专职消防队合一的目标，承担起各镇辖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火灾扑救等应急救援职责，同时应因地制宜，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

第 139 条 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健全疾病防控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以人民医院为核心，中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为支撑的疾病防控和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依托人民医院建立传染病大楼，积极完善疾病防控设施设备配置，健全中心城区、乡镇、中心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

第 140 条 应急保障体系

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以中小学或社区公园为中心，按照涵盖步行 15 分钟或距家 1 公里左右的范围划分社区安全生活圈，社区安全生活圈由现有的 1 个或多个社区居委会组成，合理划分社区安全生活圈，完善应急空间网络。

保障应急用地空间。优先保障县域内的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空间，通过确定风险源和潜在威胁、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划定安全控制线、制定管理措施、公众参与和多方协同、审查和监督等措施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十一章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融入武汉都市圈发展

第 141 条 交通互联

接入武汉都市圈轨道交通网。一是加快谋划推进武汉—嘉鱼、武汉—洪湖—嘉鱼、武咸城际嘉鱼支线等 3 条武汉都市圈市域（郊）铁路落地，研究线位站点选址，在潘家湾工业园、潘家湾镇、中心城区等研究预留站点用地，提升区域轨道交通一体化水平，服务嘉鱼至武汉、咸宁中短距离铁路出行，逐步满足辖区内外客运需求；二是加快谋划推进咸宁横沟至嘉鱼潘家湾通港铁路、赤壁官塘驿至金盛兰专用货运铁路、武汉—嘉鱼—赤壁沿江货运铁路落地，实现长江沿线港口作业区与京广铁路区域铁路货运通道的无缝衔接，强化长江咸宁港、石矶头港的货运服务范围和能级，服务幕阜山区农产品出山入江。

接入武汉都市圈公路网络。加快推进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建设，强化嘉鱼与武汉经开区、咸宁中心城区、武汉新城、鄂州花湖机场的交通联系，拓展嘉鱼高速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

融入武汉都市圈港口群。大力实施枢纽提能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开放辐射力。加快推进长江咸宁港的建设，打造武汉都市圈西南部大宗散货干线港、长江流域集装箱内河贸易港及阳逻港江海联运集装箱喂给港；同时加快内河航运、港口码头、疏港铁路、疏港公路、物流园区等多式联运体系

建设，增强港口面向幕阜山区和江汉平原的服务能力，打造湖北省重要临港物流产业基地。

融入武汉都市圈航道网络。加快实施江河联运、航道等级整治疏浚工程，以长江为依托，以陆水河为骨干，构建“一江一河”航道网。

融入武汉都市圈通用航空网络。加快推进嘉鱼县阿洛亚通用机场（飞行营地、直升机起降）建设，与咸宁市内、武汉南部等周边通用机场建立合作联系，围绕文化旅游、科普培训、研发应用、应急监测等发展低空经济。

第 142 条 创新协同

加快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大力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创新策源力。主动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打造“前台研发、孵化、引才在武汉，后台转化、生产、用才在嘉鱼”的协同发展体系。将嘉鱼（武汉）离岸科创中心打造成为嘉鱼加快融入武汉都市圈，做好产业配套服务的科技赋能平台。积极引进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研发中心等来嘉设立分校、分支机构等，发挥大学集聚优势，建设省级创新型县、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加快高校及科研机构成果在地转化。立足嘉鱼产业特色和发展方向，开展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引导在汉、在嘉高校与科研机构与嘉鱼签订科创合作协议、合作办学、共建产业研究院等，开展技术攻关和创新人才培养合作，推动一批科研成果在嘉鱼转化，为嘉鱼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第 143 条 产业协作

打造承接武汉产业转移的桥头堡。共建园区武汉新港产业园，推进武嘉临界地区功能植入与再造。依托嘉鱼区位交通、土地成本、化工园区资质优势，积极融入武汉光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体系，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支持咸赤嘉农文旅融合发展。协同推进农副产品进武汉，丰富武汉市“菜篮子”，建设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进“医、药、养、健、游、护”为一体的区域大健康产业集群。加强区域旅游合作，组织开展康养度假游、自然风情游，打造多类型的旅游组团和精品路线，探索区域旅游“一卡通”合作模式。

第 144 条 生态共育

协同推进长江大保护。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协同与武汉市、赤壁市、洪湖市加强长江上下游、左右岸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协同推进区域水环境治理。围绕斧头湖、西凉湖、陆水河等统筹推进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岸线保护、水土流失治理等，实现跨界水体水质信息共享和污染源协同管理，建立生态协同共保区，武（汉）咸（安）嘉（鱼）共建斧头湖世界生态湖区。

协同推进区域生态廊道建设。协同推动长江、陆水河、

淦河区域生态廊道，谋划都市圈绿道、穿城绿道、快进慢出的旅游交通等，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转变，共建武汉南绿色发展示范区。

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综合治理制度。深入落实长江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探索完善斧头湖、西凉湖、陆水河等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 145 条 资源共享

引进武汉都市圈优质公共服务资源。积极引入武汉都市圈优质的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等公共服务资源，开展多层次、多模式的合作办学、办医、办养老，全面提升嘉鱼公共服务水平。主动承接武汉高校外迁和功能外溢，加快共建咸宁“武汉南”大学城；实施医共体建设，加强县人民医院与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县中医院与省第三人民医院的合作，共建高质量医疗服务平台；鼓励与武汉市、咸宁市康养中心、养老机构、医院等联建共建康养基地、养老机构、体检中心，吸引武汉都市圈人群来嘉康养、疗养；联合打造武汉都市圈品牌文体活动，完善升级文体设施，组织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推动武汉都市圈共同治理。健全都市圈突发事件联防联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联动机制，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机制；加强交界地带城市管理联动，建立健全治安维稳、行动执法等协作机制；推动都市圈居住证互通互认、居民服务“一卡通”，实现流动人口信息共享，探索城市圈智慧治理。

第十二章 保障空间规划有效落地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46 条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党对规划工作的领导，把编制实施规划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牢牢抓实。对重点区域、重点功能区、重点地段、重大项目的规划，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负责、亲自推进。成立县规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立党委、政府统筹、部门协同、镇村联动的工作机制，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

第 147 条 完善规划协调机制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高效推进规划落实。各部门专项规划要切实贯彻本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建立健全年度计划与规划衔接机制，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保持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形成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上下贯通的规划体系。

第 148 条 完善配套实施政策体系

落实国家及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推进差异化政策引导各类主体功能区科学发展，推动城市更新从“大拆大建”向“有机更新”转变。精简并优化城市重点项目

规划申报、编制、审查和审批流程机制，完善土地、财政、管理、资金、实施计划等配套政策，有效激活市场活力，保障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

第 149 条 完善空间规划编制体系

加强统筹管理和衔接协调，形成“县、镇”“总、专、详”的“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服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镇级国土空间功能的安排，制定空间配置和资源保护等方面的策略，细化国土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 150 条 强化总体规划传导指引

构建“县—乡镇”总体规划传导机制，未纳入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乡镇地区宜需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规划期内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提出具体安排，也是编制乡镇详细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需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提出规划目标定位与规划指标体系，优化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出生态保护、农业生产、镇村发展空间格局；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落实规划分区，

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明确资源保护利用目标与要求；提出村庄产业发展、村庄建设、风貌引导要求；明确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计划及项目安排；优化镇区（乡集镇）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公共安全、综合防灾等支撑体系；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明确规划近期安排和重点项目。

第 151 条 加强专项规划传导指引

按照“一个部门、一类规划”的原则，需要编制的相关专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风貌、村庄分类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交通、市政设施、农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绿地系统、地下空间、人民防空等；同步编制专项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不得违背县级总规中的强制性内容，经批准后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52 条 构建法定规划传导机制

构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法定规划传导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上位规划对下层次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总体规划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三区三线”、划定功能分区、刚性管控要求以及规划建设标准；详细规划通过对具体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实施性安排，结合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不同的管控需求，划分为编制单元，细化和明确土地用途、用途管制、功能单元管控相关要求。

按照自然地理、主要道路、乡镇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为界限，统筹考虑既有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县域划定121 个一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开发单元 25 个，特定单元 24 个，乡村单元 72 个。中心城区在县域一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基础上，细分至二级类，划定 24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重点开发单元 10 个，城市更新单元 4 个，自然保护地单元 1 个，其他特定单元 4 个，村庄单元 5 个。加强详规单元规划用途分区、各类设施布局、重要控制线等规划内容传导机制。

第 153 条 加强村庄规划布局传导

嘉鱼县全域范围内 82 个行政村划分为四种类型，其中集聚提升类 28 个、城郊融合类 21 个、特色保护类 6 个，其他类 27 个。

位于中心城区和镇区范围内的村庄，应结合详规单元编制详细规划，落实县级总规关于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的指引或乡镇级国空的相关指引要求。

第 154 条 建立刚弹结合的管控传导

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刚性管控，以及“黄线、蓝线、绿线和紫线”的“四线”逐级传导。加强功能分区弹性管理，采取“指标、点位、文字”相结合的方式，在下位规划中层层深化、落实功能布局。

第三节 建设规划信息平台

第 155 条 建立“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并预留与市级系统的接口。各镇国土空间规划报批前通过县级系统做规划符合性审查，批复后将成果纳入县级系统。依托“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进行动态监测。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将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的结果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逐步建立规划指标动态监督、“增存挂钩”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督等智能系统。

第四节 完善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 156 条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引导

加强与行业部门五年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的协同，建立近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滚动编制机制，按步骤、分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推动规划有序实施。

第 157 条 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库

实行重大项目清单化管理，制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县直相关部门、镇（办、管委会）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以及年度实施计划，提出重大项目空间保障需求清单目录，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库，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建设实施。

第 158 条 加强规划监督

建立常态化、法治化和制度化的公共参与考核评价体系，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其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规划评价监控、监督检查机制，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

第 159 条 建立反馈机制和动态维护机制

建立常态化规划评估、报告、公开机制，实现“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评估常态化。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制度，落实总体规划刚性传导机制，明确管控和考核指标，明晰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

附图